

S. CUL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2018
年報



DSG FINANCE
金融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財務摘要
- 4 主席報告
-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1 董事及秘書
- 24 企業管治報告
- 40 董事會報告
-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31 主要物業一覽表
- 132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軍先生(主席)
林哲明先生
朱方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林鈞先生
朱俊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榮興先生
陳惠崗先生
林柏森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柏森先生(主席)
謝榮興先生
陳惠崗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惠崗先生(主席)
謝榮興先生
楊軍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軍先生(主席)
謝榮興先生
陳惠崗先生

授權代表

林哲明先生
蘇漪筠女士

首席財務官

林哲明先生

公司秘書

蘇漪筠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德街15-33號
葵德工業中心2座
11樓F-J室

股份代號

1255

網址

www.s-culture.com

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7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收入 | 千港元 | 358,006 | 483,722 |
| 毛利 | 千港元 | 220,507 | 252,842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千港元 | 6,583 | (42,93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千港元 | (1,749) | (43,442) |
| 毛利率 | % | 61.6 | 52.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率 | % | (0.5) | (9.0) |
| 每股虧損 — 基本 | 港元 | (0.01) | (0.22)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流動比率 | | 2.4倍 | 1.6倍 |
| 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權益) | | 20.0% | 83.7% |
|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 | | 34.9日 | 39.6日 |
|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 | | 20.1日 | 5.4日 |
| 平均存貨周轉期 | | 389.2日 | 300.7日 |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港大零售」）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或「本年度」）的年度業績。



主席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根據香港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統計，訪港遊客較二零一七年全年增加14.8%。此外，誠如香港政府統計處刊發的零售業銷售額按月統計調查報告所顯示，鞋類、有關製品及其他衣物配件的零售銷售值較二零一七年全年增加10.5%。就零售市場復甦的優勢，我們調整品牌組合及產品組合，並控制折扣及推廣活動，以改善我們的毛利率。此外，我們透過關閉表現欠佳的零售點，並縮小於台灣的投資及虧損業務規模，以微調零售點組合，從而改善其零售業務的效率及效用。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收購DSG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Company Limited(「DSG Cayman」)及德誠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德誠金融集團」，連同DSG Cayman統稱「德誠集團」)的控股權益，從而使本集團業務營運多元化，並擴大其收入來源，有關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此外，由於中國的保健業務的市場機會龐大，並善用澳洲天然地點及供應的優勢，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與澳洲保健行業信譽良好的夥伴合作，擴展至保健行業。

有鑑於上文，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淨溢利6,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全年的淨虧損為43,400,000港元。

本人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將持續善用吾等才能及努力，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持續及理想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軍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業務回顧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鞋類產品及保健產品的買賣，並提供金融服務，而本年度的業務業績及盈利受到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澳洲宏觀經濟狀況波動及不確定性影響。本集團亦面臨多項主要業務風險及金融風險。

就鞋類業務而言，我們的主要業務風險包括我們高度依賴單一主要供應商、存貨過剩及陳舊風險以及與商業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包括不可預測的租金波動、保護現有零售點的能力及就我們擴展零售網絡獲取合適的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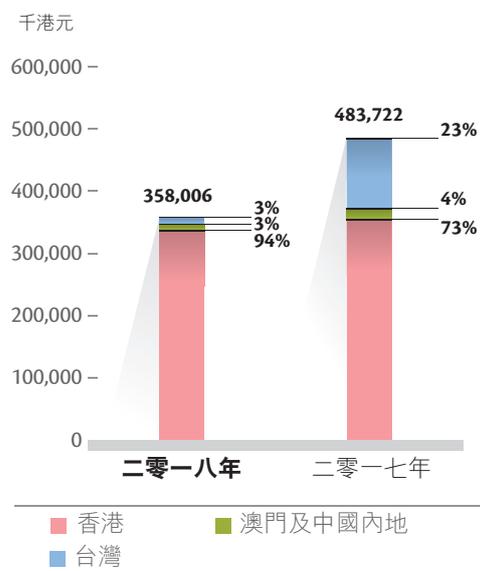
就保健業務而言，主要風險包括中國內地跨境交易的法規及政策的不明朗因素。

就金融服務業務而言，主要風險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資本市場的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金融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該等金融風險以及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下文「外匯風險」一節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金融工具」。



按地域劃分的收入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本集團於年內收購德誠集團的控股權益，從而使本集團業務營運多元化，並擴大其收入來源，有關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此外，由於中國對澳洲保健產品的需求增加，本集團亦已擴展其業務至(其中包括)分銷保健產品，從而於中國遞增的保健市場取得份額。此外，於年內，本集團自此綜合其鞋類業務、保健業務及提供金融服務業務獲得收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一段。

鞋類業務

本集團本年度的鞋類業務收入為337,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全年的483,700,000港元減少30.1%。我們於本年度的同店銷售錄得約2.0%的跌幅(二零一七年：10.6%)。在本集團鞋類業務收入下跌的情況下，我們於年內轉為分部溢利1,6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的業務業績得以改善：(i)香港及澳門零售業務營運於往年審慎調整零售點組合，並執行節省成本策略；及(ii)由於台灣業務於過往期間均處於虧損狀況，故縮小於台灣的投資規模及降低營運風險。

保健業務

根據波士頓諮詢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發表的「從洞悉到行動：於中國消費者保健市場佔據份額」(From Insight to Action: Capturing a Share of China's Consumer Health Market)的報告，由於中國客戶對健康的關注增加，故預期2020年中國的保健市場迅速增長達到約人民幣4,000億元。本集團認為此市場商機巨大，且可以利用澳洲天然地點及供應優勢，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透過與保健業聲譽良好的夥伴合作，擴展其業務至保健行業，包括以少數股東身分直接投資Century Health Holdings Co., Limited(「Century Health」)與Sixth Avenue Group Holdings Pty Ltd(「第六大道集團控股」)合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的公告及下文「實體墊款」一節。

本集團年內的保健業務收入為1,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而年內分部虧損為3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此業務的營運期較短，且由初步設立成本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開支抵銷。

金融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德誠集團51%股權。德誠集團的營運收入來自：(i) 證券的顧問服務；(ii) 投資管理服務；及(iii) 企業融資的顧問服務。於年內，德誠集團分別錄得18,900,000港元及16,400,000港元的收入及分部溢利，有關金額主要來自投資管理服務。

前景

於二零一八年，根據香港入境處的統計，訪港遊客較二零一七年全年增加14.8%。此外，誠如香港政府統計處刊發的零售業銷售額按月統計調查報告所顯示，鞋類、有關製品及其他衣物配件的零售銷售值較二零一七年全年增加10.5%。我們認為零售市場正復甦。然而，中美貿易戰已為全球經濟帶來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傳統鞋類業務將面臨營運壓力，但將持續經營此業務分部。



我們對金融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九年的增長潛能持樂觀態度。來年，我們將專注發展投資管理服務項下的跨境融資諮詢及資產管理，並將繼續擴展企業融資的顧問服務業務。就未來專注資產管理業務而言，我們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把握因中國企業需求增加，以及高淨值人士的海外資產分配的服務帶來的跨境投資及資產管理機會。此外，我們將進一步增加與本集團其他業務單位的業務合作，以達到協同效應及可持續增長。

由於保健產品的需求相對不受經濟不穩定因素影響，故我們的保健業務具有龐大發展空間。此外，本集團計劃適時將其澳洲保健業務擴展至其他市場，從而增加此分部的收入及溢利。

本集團將繼續合併鞋類業務、金融服務及保健業務，以整頓我們的業務分部架構，並將繼續物色健康相關行業的戰略合作夥伴，建立健康的商業生態系統，並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可持續的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業務於本年度的收入為358,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全年的483,700,000港元減少26.0%。收入跌幅主要由於鞋類業務收入減少145,800,000港元，由保健業務及提供金融服務業務的新收入來源所抵銷。

鞋類業務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自鞋類業務的收入為337,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全年收入483,700,000港元下跌30.1%。

本年度在根據分銷協議進行的主要品牌銷售額方面，與二零一七年全年相比，「Clarks」鞋類產品的銷售額已減少28.8%，「Josef Seibel」鞋類產品的銷售額下降19.6%，「The Flexx」鞋類產品銷售額下降65.5%，及「Petite Jolie」鞋類產品的銷售額則減少9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47間(二零一七年：57間)零售點及在澳門經營2間(二零一七年：2間)零售點。

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的金融服務收入為18,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有關收入主要來自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自保健業務的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的保健業務收入為1,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原因為銷售僅自二零一八年十月開始對本集團的收入有所貢獻。

就本年度分銷協議項下的主要品牌銷售而言，銷售「AXS」的補充產品、「Metamucil」的補充產品及其他品牌的補充產品佔保健業務收入分別約59.9%、11.6%及28.5%。

已售貨品成本

我們於本年度的已售貨品成本為137,5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的38.4%(二零一七年：230,9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的47.7%)。已售貨品成本的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鞋類銷售活動整體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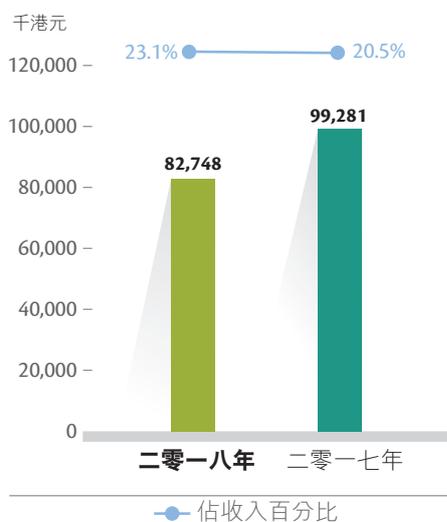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毛利等於收入減已售貨品成本)為220,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全年的252,800,000港元減少12.8%。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為61.6%(二零一七年：52.3%)。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我們控制鞋類業務的折扣及促銷活動及提供金融服務的業務毛利率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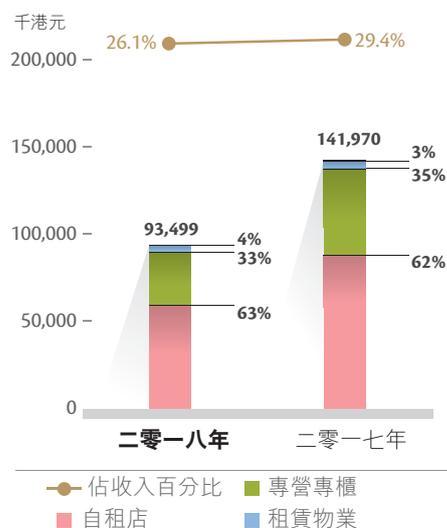
折舊

折舊佔本年度的收入的1.0%(二零一七年：1.7%)。

員工成本



零售點租金及相關開支



員工成本

於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為82,7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的23.1%（二零一七年：99,3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的20.5%）。員工成本的跌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員工人數較二零一七年全年有所減少所致。

零售點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於本年度的零售點租金及相關開支為93,5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的26.1%（二零一七年：142,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的29.4%）。零售點租金及相關開支的減幅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的零售點數目下降。我們於本年度的專營權費用為30,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9,700,000港元）。由於部分專營權費用乃根據有關銷售額收取，所以上述減幅乃主要由於專營權專櫃的數目減少及透過該等專營權專櫃錄得的銷售額相應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於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為1,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為本集團就台灣的辦公室物業提供按揭融資以及與銀行訂立貿易相關的融資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2.5%至2.9%（二零一七年：1.5%至2.8%）。

除稅前溢利（虧損）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於本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為6,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為42,9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撥付作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為28,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8.5%。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及現金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為47,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0,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63.6%。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長期銀行借款（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包括我們就台灣辦公室物業按揭融資8,800,000港元）。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其台灣物業，以其所得款項結算該長期銀行借款。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土地及房地產物業、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物業，以及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土地及房地產物業、投資物業、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應收票據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對總股本）為20.0%（二零一七年：83.7%）。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長期銀行借款，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包括我們就台灣辦公室物業按揭融資8,800,000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投資物業，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或之前完成。因此，投資物業分類為持作出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物業公平值為29,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2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平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與本集團並無關聯)於當日進行的估值計算。

實體墊款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商贏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商贏健康」)(作為貸款人)與Century Health(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商贏健康已同意向Century Health授出擔保貸款，本金額為8,000,000澳元，按年利率2.5%計息，為期3.5年(「該貸款」)，以撥支Century Health及其附屬公司(「世紀健康」)的保健產品業務。貸款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a)以Century Health所有資產作為第一級抵押；(b)以第六大道集團控股持有的所超過90%的Century Health已發行股本作為第一級抵押；及(c)若干世紀健康關鍵人士提供的個人擔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的部分本金金額100,000澳元已由Century Health墊支，而該貸款餘下的金額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墊支。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誠如上文「前景」一段所披露，本集團計劃繼續合併業務，並將繼續物色健康行業的戰略合作夥伴，建立健康的商業生態系統。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的庫務政策旨在改善對其庫務運作的控制，並減低借款成本。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充足水平，以應對短期資金需求。董事會將按本集團資金需求考慮不同資金來源，確保財務資源按其最高成本效益及效率的方式運用，以履行本集團財務責任。董事會不時審閱及評估本集團庫務政策，以確保其為充足及有效。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hang Ying Capital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現金代價40,800,000港元收購於德誠集團的51%股權。有關收購按收購人於彼等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的總溢利淨額調整後(「德誠交易」)，方可作實。DSG Cayman乃投資基金管理人，並提供金融服務，而德誠金融集團則提供金融服務。德誠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德誠交易的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披露。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澳門幣、新台幣、歐元、美元及澳元計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澳門幣的貨幣市場相對較小且並未完善。因此，我們要於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將大量澳門幣兌換為港元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新台幣的兌換受到關於申請對外匯款的多項政府規則所限制及監管。鑒於上述各項，因各個政府可能施加的監控以及各個外匯市場的深度及闊度，令上述貨幣的未來匯率可能會較當前或過往匯率大幅波動。各項匯率亦可能受到當地及國際的經濟發展及地緣政局變化以及各種貨幣的供求情況影響。各種貨幣兌港元的升值或貶值亦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影響。

本集團密切監控外幣匯率，管理其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27名僱員（二零一七年：325名）。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慣例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於本年度內，我們已進行多項培訓活動（例如對產品及服務知識的培訓、管理技巧以及當地消費者法例），以提高銷售服務的質素。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本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股東回報總額

股東回報總額（「股東回報總額」）按股份的資本收益及股息計算。於本年度，本公司的股東回報總額為約負28.4%（二零一七年：負6.0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表明我們對社群的堅定承諾，港大零售努力肩負其作為社群企業公民的責任及義務，於業務過程中為環保、社會進步與發展方面貢獻一己之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的規定，港大零售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買賣鞋類產品的主要業務，其中包括香港所有零售店及由本集團營運的專營專櫃，惟不包括我們並無直接控制的該等零售店及專營專櫃。本報告僅包括港大零售已透過重要性評估識別，且可由本集團直接控制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我們致力滿足股東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的期望。董事會已全權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並負責確保已執行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為進一步提升僱員間的環境保護意識及推動其行為改變，我們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其中有來自不同職能的代表，包括金融、人力資源及零售店等，並獲得董事會的全力支持。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監控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於重大的事宜。此外，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評核已落實的政策的影响、效率及效用，並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並無妥善執行時採取行動予以更正。誠如「企業管治報告」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所述，本集團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涵蓋我們的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本集團已聘用獨立專業顧問，以持續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為其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份，從而識別任何重大缺陷，並提出相應改善建議。

持份者參與

為達到可持續發展，我們須了解持份者的期望及顧慮。為識別本集團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我們已動員內部及外界持份者，透過多元渠道提供近期發展的最新狀況。下表重點說明我們的主要持份者及溝通渠道：

主要持份者組別

參與的主要渠道及次數

| | |
|----------|--|
| 股東及投資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及通知 定期企業刊物，包括財務報表 通函及公告(按需要) 公司網站 寄發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的查詢及建議 會議及適時回應電話及書面查詢 |
| 政府機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口頭及書面溝通(按需要) |
| 媒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
| 僱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週業務及營運會議 每月組別會議 內部會議(按需要) 定期電郵溝通 |
| 客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服務熱線 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 公司網站 |
| 供應商／業務夥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溝通會議 實地考察 合作協議 |
| 社區及一般大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慈善活動 社區活動 |
| 董事會成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

重要性評估

根據持份者參與活動的結果，我們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評估彼等對我們的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重要性評估過程載列如下：

- 識別潛在議題：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及使用同業的適用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為基準，初步識別相關議題。
- 持份者參與：內部及外界持份者已獲邀參與問卷就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評分及提出意見，並設立參與渠道。
- 優先排序：議題識別及持份者參與過程的結果已綜合處理，並用以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安排其優先次序。
- 核證：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已核實及確認主要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彼等與相應方面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關鍵績效指標的關連。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因素 |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
|---------------|---------------------------------|
| A. 環境 | |
| A1. 排放 | • 溫室氣體排放 |
| A2. 善用資源 | • 能源使用 • 妥善用水 • 包裝物料 |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 • 環境影響管理 |
| B. 社會 | |
| B1. 就業 | • 勞工常規 |
| B2. 健康及安全 |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 B3. 發展及培訓 | • 僱員發展及培訓 |
| B4. 勞工準則 | • 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工 |
| B5. 供應鏈管理 | • 負責採購 |
| B6. 產品責任 | • 產品及服務責任 • 顧客服務 • 資料私隱政策 |
| B7. 防止貪污 | • 防止貪污及舉報賄賂渠道 |
| B8. 社群投資 | • 貢獻本地社區 • 獎項及嘉許 |

保育及保護我們的環境

主要摘要



二氧化碳當量減少30%



耗電量下降28%



用水減少70%

由於氣候變化及極端天氣為人所知，大眾對環境議題的意識增加，本集團透過於整個企業環境採用綠色文化，從而加強對環境保護措施的關注。就此而言，本集團專注於監控其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除遵守環保相關法例及國際準則外，本集團已將綠色概念融入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活動，以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目標，並繼續評估及控制其業務對環境造成的潛在影響。

基於本集團業務的零售性質，我們並無大量排放或消耗大量資源。因此，概無環保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注意到任何與香港環保法例及法規有關的違規個案。

排放

就鞋類買賣業務而言，本集團的營運包括採購鞋類產品以供零售買賣。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重大氣體排放、污水排放或有害廢物，僅自行政及銷售活動產生有限非有害廢物。故此，有關氣體排放、污水排放或有害廢物的披露被視為不適用。

本集團已承諾減少從其營運及業務活動所產生的廢物數量。本集團鼓勵於其日常營運中循環再用，並已實施適當的廢物處理措施。本集團現正逐漸採用電子工作平台，並開始邁向一個無紙化的工作場所。我們已積極鼓勵員工減少打印及在打印內部文件時使用雙面打印。另使用再生紙作為主要打印材料。就辦公室及零售店之間的內部通告而言，我們已採用電子通訊渠道以取代傳閱印刷通告。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的碳排放主要來自電力消耗。於報告期間，我們業務營運產生與電力有關的二氧化碳當量為399.88¹噸(二零一七年：580.49噸)，而密度為每商店樓層面積每平方呎9.78公斤二氧化碳當量(二零一七年：每平方呎13.36公斤二氧化碳當量)。我們定期監管我們的碳足跡，並實施不同節能措施，以減少相應排放。於報告期間，我們已減少排放溫室氣體約31%。有關我們的能源消耗數據及減排舉措，請參閱下文「能源使用」一節。

善用資源

本集團已不斷努力將環保及資源效率考慮因素融入業務表現。我們已於我們的工作場所實施了多項環保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零售店、倉庫及辦公室區域。

能源使用

就零售店而言，本集團已透過增加使用LED照明裝置而實施節能模式。除節能照明設備外，本集團亦重新編配了若干店鋪的營業時間，以減少水電消耗。此舉已在能源消耗方面令環境得益，並為本集團降低經營成本。

本集團亦已開始安裝變頻空調系統及定期保養我們的設施，以實現更高的能源效益。我們鼓勵員工於使用房間及一般辦公時間過後關掉電燈及空調。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總電力消耗²為741,664千瓦小時(二零一七年：1,035,299千瓦小時)，而其密度為每平方呎18.13千瓦小時(二零一七年：23.83千瓦小時)。全賴我們持續努力達到更高能源效益，我們已於報告期間節省約28%電力。

妥善用水

本集團透過員工教育向員工強調節約用水。工作場所各處已貼上提示標記，並已就節約用水與員工保持定期的溝通。

¹ 碳排根據聯交所發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² 上述統計包括全港零售商店及由本集團經營的百貨公司專櫃的電力消耗，不包括我們直接控制之外的有關消耗。

我們已對水龍頭、容器及水管等進行定期檢查及保養，以防止滲漏。我們鼓勵員工報告任何滲漏的情況，使其能適時得到所需的維修。因此，我們的耗水量於報告期間大幅減少超過70%。

由於本集團主要使用市政作水，故本集團並無食水採購問題。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總消耗水量³為約245米³(二零一七年：931米³)，密度為每平方呎0.006米³(二零一七年：0.02米³)。

包裝物料

此外，包裝一環扮演重要角色，以確保我們的鞋類產品能夠以最佳狀態送達目標客戶手中。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買賣鞋類產品，我們唯一包裝物料乃提供予我們的零售客戶之不織布購物袋，於報告期間的包裝物料為約3.27噸(二零一七年：4.43噸)。

根據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所提供的資料，我們銷售的鞋類產品幾乎所有的包裝物料(從盒子到紙皮鞋子支撐)由環保物料製造，而我們的品牌Clarks的鞋盒95%成分為環保物料。

環境及天然資源

除上述有關排放及使用資源的事宜外，我們積極評估本集團零售營運所造成的其他環境影響，並繼續透過環境表現監控及監察機制處理所識別的風險。

除上述內部環保措施，本集團視皮革為我們鞋類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大部分皮革由已達到業內最高環境準則的製革廠供應。

我們了解辦公室及店舖或會需要多種翻新工程，繼而可能會對環境造成損害。因此，我們的目標為於零售店、倉庫及辦公室盡可能重複使用家具。我們經常指示承包商多使用環保物料，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進行翻新工作，並於翻新過程中，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妥善處理建築廢物。

為進一步提升僱員間的環境保護意識及推動其行為改變，我們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其中有來自不同職能的代表，包括金融、人力資源及零售店等，並獲得董事會的全力支持。我們將持續擴大我們的待議環保事項範圍，以秉持我們的環保承諾。

³ 上述統計包括我們的香港零售商店及百貨公司專櫃直接消耗及支付的用水，不包括我們經營的物業之管理費用的有關收費。

尊重及珍惜我們的員工

就業

港大零售理解到僱員就是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我們投資並倚重於僱員的未來發展，皆因我們相信人力資本為本集團的重要組成部分。港大零售的持續成功有賴我們僱員的承擔、熱誠及幹勁。我們承諾營造積極體面的工作環境，鼓勵僱員及不同部門之間通力合作。我們非常重視為全體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以及社交活動，並為其設立適當的獎勵計劃，令他們與本集團業務共同進步。我們亦在年齡、性別及國籍方面推廣人才多元化以及平等機會文化為目標。

我們嚴格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2章)等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已就補償及革職、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時段、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權益及福利相關事宜，編寫員工手冊及妥善制定的政策。人力資源部負責確保僱員相關程序，而程序乃根據既定政策進行，並遵守上述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與僱傭法例及法規有關的嚴重違規個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聘請227名員工(二零一七年：325名)。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相當注重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已實施有關職業健康安全事宜的內部指引及申報制度，並定期向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對此方面的意識。就銷售人員的工作環境而言，大部分專櫃位於經挑選的商場或百貨公司，為我們的銷售人員及顧客提供一個高水平的衛生及安全環境。本集團亦於適當的情況下張貼警告牌或通知，提醒員工注意職業安全，尤其當其於倉庫或儲存區域工作時。

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生嚴重工傷或意外，亦無發現與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有關的重大違規個案。

除有關員工身體健康的風險外，本集團認為員工的心理健康亦同樣重要。因此，本集團已舉辦一系列的員工活動，以強化團隊精神及對本集團的歸屬感，同時亦推廣工作與生活平衡。本集團亦於該等活動中向銷售業績優異及有明顯進步的零售員工頒發證書，以表嘉許及感謝他們為業務所作努力及貢獻。

發展及培訓

為秉持港大零售對提升服務質素及加強僱員能力的承諾，港大零售於培訓及員工發展機會上投放足夠且適當的資源。我們的綜合培訓計劃涵蓋多個不同範疇，包括優質服務技巧、零售及銷售技巧、產品知識、語言技巧、管理技巧及人際關係技巧。每年提供的培訓總時數約2,000個小時。該等培訓計劃有助提升僱員的生產力、效率以及自我發展。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禁童工及強迫勞工。我們採用全面的篩選及招聘過程，並定期進行審查及檢查，以確保我們於營運過程中貫徹遵守相關的勞工準則。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與相關勞工準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有關的重大違規事宜。

可持續及商業道德操守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嚴謹的供應商挑選程序。供應商必須於品質監控、服務及環保方面保持高水平。本集團為所有潛在業務夥伴提供平等的機會。挑選供應商及採購決定將根據對若干範疇(例如信譽及品牌形象、設計及品質、價格、交付時間、供應商背景及經驗)的評估而作出。我們亦期望供應商共享我們的環境及社會理念，並將嚴格遵守相關的法例及法規。

產品責任

產品及服務責任

本集團對其產品及服務承擔責任，並注重商業操守。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種類的不正當業務交易。其採購及服務的交付過程確保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屬準確、透明及公開。此外，本集團持守道德銷售的原則，確保營銷資料的真實及公平程度，並進行定期及充足檢討，以遵守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本集團已制定其客戶權益政策，以規管客戶權益以及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及安全，並就缺陷產品妥善進行退貨及回收程序。

顧客服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以迎合客戶需求為重點，為客戶提供最合適及最優質的產品。我們實施所有相關及必須的措施，以秉持我們的承諾，目的是向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我們已制訂內部指引，並為我們的零售員工提供培訓，內容有關處理客戶投訴及對接獲的個案進行調查。我們有效的跟進程序有助確保客戶投訴將獲處理。

資料私隱政策

我們將個人資料私隱列作我們的首要工作，並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本集團僅收集我們認為對營運而言必須的資料。所收集的資料將直接用於收集有關資料時所列明的目的。除非已得到資料擁有者的同意，否則本集團絕不會向第三方轉移或披露任何個人資料。同時，本集團將維持穩健的資料保安系統及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遭未經授權使用。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與相關法例及法規所規定的產品責任及資料私隱有關的重大違規事宜。

防止貪污

本集團一直致力成為一間開放、負責及忠誠的公司。所有員工均須遵守相關的個人及專業行為守則（「行為守則」）。除於行為守則所規定的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政策外，本集團已設立舉報渠道，並定期評估其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從而偵測及防止詐騙活動，致力遵守相關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

於報告期間，概無提出有關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貪污的法律訴訟。此外，本集團並無得悉任何與防止洗黑錢法例及法規有關的重大違規個案。

關愛社會

社群投資

我們已成立社會服務團隊，旨在聚集富有愛心的員工一同參與社會及慈善活動，向社會展示我們的關愛文化。於報告期間：

- 港大零售支持2018年度公益金東亞慈善高爾夫球賽；及
- 港大零售捐贈及贊助香港公益金、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幼吾幼慈善基金、香港童軍總會及其他團體及機構的慈善基金逾1,400,000港元。

獎項及嘉許

本集團的貿易品牌（包括港大零售、Clarks及Josef Seibel）獲香港旅遊發展局推行的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認證。此外，港大零售獲頒發2017/18年度「商界展關懷」標誌，肯定了我們歷年對環境、僱員及社會作出的努力。

董事及秘書

董事

執行董事

楊軍先生，39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先生畢業於南京陸軍指揮學院。彼為企業家，於從事不同行業的企業擁有豐富的公司管理經驗。楊先生為商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商贏控股」）的主席及控股股東。彼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旭森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旭森國際」）的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項目投資、房地產投資、電子商貿及互聯網融資。特別是，旭森國際的兩項股權投資，即商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商贏環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46）及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易同科技」，於中國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30258）。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商贏環球的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商贏環球的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擔任易同科技的董事。楊先生為Shang Y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及商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董事。

於加入旭森國際前，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為上海泓澤世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項目投資。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楊先生為上海好美園藝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綠化工程及纜線工程。

林哲明先生，39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取得上海財經大學頒授的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林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及英國董事學會的會員。彼擁有豐富的大型集團公司及公眾上市公司的會計及審計經驗。彼在財務管理、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資本市場擁有超過10年從業經驗。

林先生為商贏控股的副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主管會計及財務事宜。於加入商贏控股前，他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復星礦業資源集團的高級財務總監。彼曾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的資產管理高級經理。彼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任職審計經理。林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為商贏環球的董事。

朱方明先生，50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頒授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取得北京商學院（目前為北京工商大學一部分）頒授的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海外教育學院認證為註冊財務規劃師（高級）。朱先生於企業財務管理、資產管理、兼併收購及市值管理擁有超過10年經驗。

朱先生為商贏控股的副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主管投資及財富管理。於加入商贏控股前，他曾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為廣東太安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433）的副總經理，管理策略及投資。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為上海宏盛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西安宏盛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17）擔任不同職位，包括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為上海均瑤乳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59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於審核及會計服務擁有超過29年經驗。

目前，羅先生為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22)的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為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68)的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調任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為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06)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分別為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55)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亦為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01)的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90)的執行董事。

林鈞先生，40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華東政法大學頒授的法律碩士學位。林鈞先生為合資格在中國執業的中國律師。林鈞先生於法律行業有超過15年工作經驗。

彼目前為上海市白玉蘭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上海市司法局直屬律師事務所嘉許為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七年度優秀共產黨員。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得上海市嘉定區司法局認證為二零零九年度上海市嘉定區司法行政系統先進個人。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為商贏環球的監事會主席。

朱俊豪先生，47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調任非執行董事。朱先生已加入本集團長達20年。彼現為港大百貨有限公司、德強有限公司、Cobblers Limited、Shoe Mart Company Limited、Advertiser's Media Agency Limited、西寶(香港)商貿有限公司及鞋舍(香港)商貿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鞋文化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員(全部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朱先生亦為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的主席、香港青年議會的副主席、香港區潮人聯會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秀茂坪區少年警訊的名譽會長及職業訓練局工商管理學科顧問委員會業界關係發展委員會的成員。於二零零九年，朱先生獲頒第十一屆世界傑出華人獎。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榮興先生，68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完成由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已獲得上海市會計專業高級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認證為高級會計師。謝先生為合資格在中國執業的中國律師。謝先生為上海市九匯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會計、法律及證券方面有超過20年工作經驗。

董事及秘書

謝先生目前擔任多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包括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38)、中房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90)、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54)及商贏環球。謝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為開能健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開能環保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272)的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辭任張家港保稅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張家港保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794)的獨立董事。

謝先生亦曾為第十屆及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政協委員。彼為上海財務學會的副會長、上海金融文化促進中心的副主任及上海紅十字會的社會監督員。

陳惠崗先生，55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兼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上海科學技術大學(目前為上海大學一部分)頒授的工程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陳先生於會計、審核及財務領域擁有超過10年工作經驗。彼為上海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的副主任會計師，主要主管一般管理及提供財務審核服務。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為商贏環球的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再度擔任商贏環球之獨立董事。

林柏森先生，58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華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在伍爾弗漢普頓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三年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非執業資深會員。林先生在貨幣市場和資本市場擁有超過20年工作經驗。

林先生現時及過去三年在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的職務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職位 | 服務年資 |
|-----------------------|---------|-------------------|
| 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今 |
|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今 |
|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 |
|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9)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今 |
|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今 |
|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 |
|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 |
|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 | 行政總裁 | 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

公司秘書

蘇漪筠女士，37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蘇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專門提供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性專業服務供應商)的企業服務高級經理。彼在多方面的企業服務範疇均擁有豐富經驗，並在過去14年一直為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專業秘書服務。蘇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蘇女士為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國際商業管理學士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資訊系統文學碩士。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和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十分重要。董事會承諾維持穩健、透明及合理的企業管治框架及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合適及可行的相關措施。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評估其成效。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起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

董事會認為，於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自有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己確認彼等於本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有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有關僱員(「有關僱員」)就其買賣本公司證券而制定書面指引(「書面指引」)，其條款的嚴謹程度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就此而言，「有關僱員」包括因其職務或僱員關係而很可能會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就本公司所知，於年內，概無任何違反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及經驗。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組成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 董事會 (包括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總數：9名) | | |
|--------------------------------|----------------|---------------------|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楊軍先生(主席) | 羅輝城先生 | 謝榮興先生(附註2) |
| 林哲明先生 | 林鈞先生 | 陳惠崗先生(附註2) |
| 朱方明先生 | 朱俊豪先生 | 林柏森先生(附註2) |
| 總數：3名 | 總數：3名 | 總數：3名(附註1) |
| 佔董事總數百分比：33.3% | 佔董事總數百分比：33.3% | 佔董事總數百分比：33.3%(附註3) |

附註：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下限：3名(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
2. 具備會計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
3.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1/3席位(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

董事會內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平衡，以及三分之一的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董事及秘書」一節。

董事會的責任及權力轉授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察本公司的事務，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董事會委派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執行其決策及日常運作。為營運本公司業務而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授予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的職能的書面指引已正式制定。董事會定期審閱該等安排以確保其仍符合本公司需要。

本公司管理層會通知董事有關其職責和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操守、業務及發展的最新資料。管理層及時向董事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提供足夠、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讓彼等就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作出知情決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足夠資料及充分說明，以使董事會可就將有待其通過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在董事要求及查詢下，管理層亦會向董事提供額外資料。本公司亦會及時向董事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和規章的最新變動資料，以及與本集團業務運作及活動相關的適當資料。董事會及各董事可於需要時分別及獨立接觸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以獲取彼等於履行職責時所需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料。

主席與行政總裁

本公司同意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角色及職責分工已清晰界定並以書面方式列出。

主席(即楊軍先生)為董事會提供領導及管理職能。彼須負責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得有關將於董事會會議上所討論事項的適當簡報，並及時收到足夠、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彼亦須首要負責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履行其職責並及時討論所有關鍵及適當事項。為達到此目標，彼須鼓勵董事全力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及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彼亦鼓勵有不同觀點的董事提出彼等的關注，並預留足夠時間討論有關議題，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公平地反映董事會的共識。主席負責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保持建設性關係。於年內，主席曾於執行董事不在場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行政總裁負責根據董事會所通過的策略、政策及方案，領導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將董事會制訂的目標轉化成對願景、使命、目標及相應策略、計劃及預算的陳述，並加以有效落實。行政總裁亦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向董事會匯報及提出建議。行政總裁會得到管理層全力支援，而管理層提供相關資料及建議，方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林哲明先生承擔行政總裁的部分工作。董事會仍在物色填補行政總裁一職之合適人選，並將以進一步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委任事宜。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財務管理、業務發展或策略領域方面的適當且均衡的技能及知識。彼等監督管理層在實現既定企業目標方面的表現，並監察本集團的績效匯報。彼等亦提供有關策略、政策及操守準則等事宜的獨立判斷。彼等的角色可用於確保清晰及準確地匯報財務資料，致使設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令董事會可保持高度遵守財務及其他匯報規定，以及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透過提出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為本集團制訂策略及政策作出有利貢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並透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分享彼等的觀點。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指引。本公司已分別自彼等取得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以三年為任期獲委任，且自動重續一年，直至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董事會有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或當人數非三或三的倍數時，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前提為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日期均預先編排，讓董事有機會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在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加入特定事項前，會先行諮詢董事意見，且議程草稿會傳閱予董事以供評註。如有需要，董事會亦會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均會就於董事會會議上將予討論的事項獲得適當的簡報。有關董事會會議連同董事委員會會議，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執行職務和履行職責提供有效方法。

於年內，共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有關個別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董事會會議 | 審核委員會會議 | 薪酬委員會會議 | 提名委員會會議 |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楊軍先生 | 7/7 | — | 1/1 | 1/1 | 1/1 |
| 林哲明先生 | 7/7 | — | — | — | 1/1 |
| 朱方明先生 | 7/7 | — | — | — | 1/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羅輝城先生 | 7/7 | — | — | — | 1/1 |
| 林鈞先生 | 7/7 | — | — | — | 1/1 |
| 朱俊豪先生 | 7/7 | — | — | —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謝榮興先生 | 7/7 | 2/2 | 1/1 | 1/1 | 1/1 |
| 陳惠崗先生 | 7/7 | 2/2 | 1/1 | 1/1 | 1/1 |
| 林柏森先生 | 7/7 | 2/2 | — | — | 1/1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其權力妥為轉授，及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以清晰界定該等委員會的職權及職責，以監察本集團各特定範圍的事務。董事會或會根據細則於需要時設立其他董事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規定該等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惟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時除外。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及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一個常設董事委員會，名為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作為一個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的一般管理委員會運行，藉以增強作出業務決策的效率。執行委員會監控本集團策略計劃的執行以及本集團全部業務單位的營運，並就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相關事宜進行討論及作出決策。

現時執行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楊軍先生(主席)

林哲明先生

朱方明先生

成員總數：3名

執行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監察本公司策略性目標的實施及本集團的業務運作。

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

- (i) 就本公司的管理，經營及業務擴充相關事項進行討論及作出決定；
- (ii) 審閱及討論若干日常監管及營運職能以及任何其他事項；
- (iii) 為本公司開立銀行賬戶並簽立任何相關文件；及
- (iv) 作出及簽署(加蓋本公司公章除外)其認為對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以及日常管理及營運或就此而言屬必要、合宜或適宜的一切相關行動、事項、契據、文件及事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主要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報告完整性、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核委員會可直接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接觸及維持獨立溝通，以確保有效互通所有與財務及會計事務有關的資料。

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現時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主席)

謝榮興先生

陳惠崗先生

成員總數：3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百分比：100%

每年舉行會議的次數下限：2次

列席人士：核數師代表、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視適用情況而定)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

- (i)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問題；
- (ii)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且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iii)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iv)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v) 檢討本公司在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包括但不限於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規定的程序)及風險管理的系統；
- (v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以建立有效的系統；
- (vii) 如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viii)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ix)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x) 檢討供本公司僱員以保密方式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及
- (xi) 擔任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組織。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執行下列主要工作：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相關業績公告及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待批准；
- 記錄及考慮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二零一七年度審核的主要審核結果；
- 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本集團內部審核功能，包括彼等的表現及效能；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相關業績公告及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待批准；
- 接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審閱時的發現報告，並審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管理層提出的推薦建議及相關管理層的回應；
- 考慮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獨立性，並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進行年內的年度審核；
- 審閱並通過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年度審核計劃，包括審核性質及範圍、應付彼等的費用、彼等的申報責任及工作計劃；
- 審閱專業顧問的內部審核憲章及內部監控評估計劃；
- 檢討供本公司僱員以保密方式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待批准；及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合規事宜。

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於年內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上文「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一節。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分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5及3.2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2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現時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 薪酬委員會 |
|---------------------------------|
| 委員會成員 |
| 執行董事 |
| 楊軍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陳惠崗先生(主席) |
| 謝榮興先生 |
| 成員總數：3名 |
|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百分比：66.7% |
| 每年舉行會議的次數下限：1 |
| 列席人士：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其他管理人員(視適用情況而定) |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

- (i)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i)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iii)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v)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須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v)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及不會過度；
- (v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vii)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本身薪酬。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執行下列主要工作：

- 檢討全體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 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待批准(即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模式)；及
- 檢討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於年內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上文「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一節。

執行董事乃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及A.5.2條成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直接向董事會建議任何變更；物色合資格及合適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並篩選及/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篩選董事提名人；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就委任或重選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相關事項提供推薦建議。

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現時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楊軍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榮興先生

陳惠崗先生

成員總數：3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百分比：66.7%

每年舉行會議的次數下限：1

列席人士：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其他管理人員(視適用情況而定)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推薦建議；
- (ii) 制定甄選及提名董事的政策以及物色適當合資格董事以供董事會考慮的程序，並實施已批准的相關計劃及程序；
- (i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iv) 確保向董事會及股東提供獲提名候選人的足夠履歷詳情，以便彼等就甄選董事會成員作出決定；
- (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i)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vii) 符合及遵守董事會可能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所載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

本公司亦認同和接納擁有一個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而鼓勵董事會層面多元乃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基礎因素。本公司相信董事走向多元化對企業管治有利，並致力從最全面的專才中吸引及留聘董事會人選，以組成具備不同能力的人才組合；並定期審核董事會的多元情況，而在適當情況下高級管理層亦為本公司繼任計劃項下的董事職位及追求多元目標(如有)的進度籌備。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據此，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須負責從多元化角度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並確保可於免受干擾的情況下管理董事會組成的變更。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檢討結果及提出建議(如有)。有關政策及目標(如有)將不時作出檢討，以確保彼等在釐定董事會最佳組合時的適切性，並與本公司的策略及目標一致。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執行下列主要工作：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檢討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架構、規模、多元化程度及組成，以及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劃分；
- 考慮及建議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的董事；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於年內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上文「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一節。

於年內，本公司已就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修訂本而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釐定挑選要求及程序以及表現評核，為董事會就提名及委任董事事宜提供指引。董事會相信指定挑選程序有利於企業管治，確保董事會持續及董事會層面有合適領導，提升董事會效益及多元化，並遵守適當的規例及規條。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或會透過多個渠道挑選董事人選，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提拔、重新委派、管理層其他成員及外聘招聘機構的引薦。挑選及評核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或參考本公司需求、候選人的誠信度、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以及候選人將投放的時間及精力履行彼等職責及責任等若干要求。各候選人的優先次序須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其引薦查核而排列。提名委員會須就委任合適董事人選的決定向董事會匯報其檢討結果及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的主要企業管治職責及職能為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審閱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披露資料。

於年內，董事會就企業管治職能所進行的主要工作概述如下：

- 檢討本集團每月最新情況(包括財務資料及業務營運)的範本；
- 檢討供本公司僱員以保密方式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 檢討企業管治政策、股東通訊政策及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
- 審閱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任之董事將於就任首日時獲得就任須知，以確保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充分了解及彼等全面瞭解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規管規定下之董事職責以及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藉此確保彼等在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屬知情及相關。本公司須負責為董事的適當培訓作出安排及提供資金，並適當地重視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本公司將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符合及加強認識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亦會為董事籌辦合適的專業發展研討會及課程，並不時在董事之間傳閱有關行業最新發展各類期刊、文章及評論。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作為記錄。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彼等各自於年內所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 董事 | 持續專業發展 培訓的類型 ^{附註} |
|----------------|-------------------------------|
| 執行董事 | |
| 楊軍先生 | A, B |
| 林哲明先生 | A, B |
| 朱方明先生 | A, B |
| 非執行董事 | |
| 羅輝城先生 | A, B |
| 林鈞先生 | A, B |
| 朱俊豪先生 | A, B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謝榮興先生 | A |
| 陳惠崗先生 | A, B |
| 林柏森先生 | A, B |

附註：

A： 出席研討會、會議、論壇及／或培訓課程

B： 閱讀外部人士或本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上市規則的近期發展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等的最新資料。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須對股東負責，並承諾就評估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而向股東呈交全面及適時的資料。載有針對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的獨立報表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呈交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於各財政期間的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須確保已採納合適的會計政策。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會將獲本公司管理層提供說明及資料，以便董事就提呈董事會討論及批准的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的評估。

董事會致力就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作出平衡、清晰及明白的評估。

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而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0頁至55頁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達致其意見時，核數師在概無任何限制的情況下進行審核，並能與本公司個別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管理層接觸。

本集團於年內就年度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及應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載列如下：

| 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服務種類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審核服務 | 1,380 |
| 非審核服務 | |
| — 中期審閱 | 270 |
| — 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服務 | 90 |
| — 提供內部監控諮詢服務 | 190 |
| — 提供風險管理諮詢服務 | 120 |
| 總計： | 2,050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是以清晰的治理架構、政策、程序及匯報機制，促進本集團管理各業務範疇的風險。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組成。董事會負責釐定及檢討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亦對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整體成效上負有整體責任。

本集團亦已制定及採納風險管理制度，提供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方向。管理層至少每年一次對影響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事項進行識別，並通過規範的機制進行評價及排序，對視為重大的風險制定風險降低計畫及指定風險負責人。

此外，本集團外聘獨立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由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督風險管理，識別內部控制設計及運行中的缺陷並提出適當的改進意見。相關結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以及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會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彙報，確保迅速作出改善。

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稽核報告均至少每年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會已就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資源充足度、僱員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集團會計預算、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管理層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向董事會傳達審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有關影響、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須檢討彼等的效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因此，該等系統只能就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資料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安全港條文的任何一項，本集團於合理切實的情況下會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於資料悉數向公眾披露前，本集團確保資料乃保持絕對保密。倘本集團相信無法達致所須的保密性或可能違反該保密性，本集團將立即向公眾披露資料。鑒於須以清晰及平衡的方式呈列資料，本集團承諾將確保公告中所載的資料，在某重要事實方面並非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不會因遺漏某重要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其須平等地披露正面及負面因素。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外聘服務機構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之蘇漪筠女士獲董事會委任出任公司秘書。蘇女士之履歷已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秘書」一節。蘇漪筠女士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林哲明先生。

於年內，蘇漪筠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有關鍵作用。本公司亦認同於其企業訊息的透明度及適時披露的重要性，以便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本公司設立網站www.s-culture.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其中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資訊及最新消息及其他資料均可供公眾人士查閱。此外，本公司定期與機構投資者、財經分析師及財經媒體會面，以透過有效的互動溝通而促進本公司發展。

董事會歡迎股東或投資者提出查詢及建議，方法為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德街15-33號葵德工業中心2座11樓F-J室)或電郵至ir@s-culture.com，註明收件人為投資者關係部。有關查詢將獲詳細及時的解答。

此外，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提供一個溝通機會。本公司的慣例是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則由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此外，本公司將邀請核數師的代表出席其股東週年大會，以就審核的進行、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等方面回答股東提問。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會就每項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表決。本公司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如下：

- (1) 根據細則第64條，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方式為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送交書面請求，逕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要求召開該股東大會的目的必須詳述於書面請求內。
- (2)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名退任董事以外人士出任董事，則根據細則第113條，正式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須送交有關股東妥為簽署的書面通知，詳述其提名該人士接受推選的意向，以及由被提名人士簽署的通知，表明其願意被推選。該等通知應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送交該等通知的期間須由寄發該股東大會通知後當日起至該股東大會當日前7日止。

為免生疑，股東必須於已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陳述(視乎情況而定)的正本內提供其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證明文件，以使有關請求、通知或陳述生效。本公司可能按法例規定披露股東資料。有關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閱細則。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須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內刊載。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以載列董事會可能就釐定分派股息考慮的基本原則及標準。有關股息選派及付款有待董事會酌情釐定，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細則。

本公司擬按其可分派年度溢利約20%至60%支付股息。然而，董事會提呈選派股息前將考慮以下條件及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財政業績；(ii)現金流狀況；(iii)可分派儲備的餘額；(iv)業務狀況及策略；(v)未來營運及收益；及(vi)資本規定及開支計劃。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不時審閱上述股息政策。本集團過往派股息的情況不應用作參考或釐定本集團未來可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水平的基準。任何選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及章程細則所限制。

章程文件

於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最新版本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董事提呈本年報連同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則從事鞋類產品及保健產品的買賣，並提供金融服務。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規定披露的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說明、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於本年度表現的分析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第6至1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而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說明則載於本年報第13至20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名單連同彼等的註冊成立／成立地點，以及彼等的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及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財務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的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年報第56至5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二零一七年：無)派付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如欲有權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後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2頁。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總銷售額約6.1%。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於本年度內佔總採購額約87%，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於本年度內佔採購總額約76%。

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者）於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a) 客戶

本集團鞋類業務的批發客戶通常為當地百貨公司或鞋類零售連鎖店鋪，而我們保健業務的批發客戶為小型批發商及中國電商平台。本集團的零售客戶主要為香港、中國內地、台灣及澳門的市民或旅客。

就鞋類業務批發客戶而言，我們向來與其維持業務關係，並已與大部分客戶進行五年以上的貿易往來。按照一般行業慣例，本集團並無與彼等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但我們會在每季度舉辦訂貨會，並要求彼等於會上下單。就保健業務的批發客戶而言，我們於年內開始與其建立業務關係，並將不時檢討購買條款，從而確保各客戶均達到我們的最低購買訂單。

就零售客戶而言，我們力爭打造卓越產品及服務。我們對銷售團隊進行培訓，藉此為客戶提供優質的購物體驗及處理客戶提出的任何投訴，包括但不限於核證任何聲稱的產品缺陷。董事推崇客戶利益至上。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客戶主要為機構及企業。與一般服務慣例一致，客戶必須與我們簽訂合約，制定主要的金融條款及條件，以保障雙方的權益。

(b) 供應商

港大零售乃實力雄厚且久負盛名的分銷商及零售商，擁有一眾國際知名時尚舒適鞋類品牌及信譽良好的保健品牌的分銷權。董事認為，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的業務關係將產生商業利益，原因是長期合作可讓我們向客戶提供值得信賴的優質鞋類產品及保健產品。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儲備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本集團的儲備變動反映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129,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7,500,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法例均不設優先購買權條文，而令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的捐款金額為約1,4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25,000港元)。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及年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披露的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配售協議外，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或有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本年度末仍存續，而有關協議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須訂立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將自該日期起持續有效10年。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4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i)鼓勵彼等提升表現及效率，從而令本集團受惠；及(ii)吸引及挽留現正、將會或預期為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維持與彼等的持續業務關係。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董事(包括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ii)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iv)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諮詢人士、顧問、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在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的規限下按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份。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而承授人毋須支付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的可發行最高股份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該參與者及該參與者的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後方可作實。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每次授出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導致於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向該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的股份面值。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證券總數為20,000,000股，即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9.35%。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籌備資金 — 配售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及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的協議所補充），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進行配售，有關人選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且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並無關聯的獨立第三方，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98港元認購最多2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本公司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格為約3.88港元。股份的收市價於釐定發行條款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為4.00港元。

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合共14,000,000股配售股份，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55,720,000港元及約54,36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於本年度悉數動用。

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的公佈。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擬定及實際用途載於下文：

| 所得款項目的／用途 | 於二零一八年 | |
|---|--------------------------|----------------------------------|
| | 所得款項 擬定分配 (概約百萬港元) |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概約百萬港元) |
| 撥支德誠交易； | 40.80 | 40.80 |
| 一般營運資金（即董事及僱員的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 以及其他行政開支）；及 | 13.56 | 12.99 |
| 於出現機會時，撥支未來投資或新業務發展 | | 0.57 |
| 總額： | 54.36 | 54.36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軍先生(主席)
林哲明先生
朱方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林鈞先生
朱俊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榮興先生
陳惠崗先生
林柏森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條，朱方明先生、林鈞先生及謝榮興先生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朱方明先生、林鈞先生及謝榮興先生全部均合資格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履歷

董事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頁至23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在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更新如下：

- 執行董事楊軍先生獲委任為商贏環球的總經理兼董事，分別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已辭任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生效，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退任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2)獨立非執行董事。
- 羅輝城先生已辭任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0)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生效。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全體董事的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查，以確保彼等的薪酬及酬金水平適當。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a)。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任何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存續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取得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的本公司運作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仍存續的安排及該安排的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致使董事可藉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重大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直至本年報日期，以下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極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

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為勝緻國際有限公司(「勝緻」)的董事及股東，勝緻獲授予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DSG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DSG Securities」)為獲授予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證券顧問)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企業，故勝緻進行的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某程度上與DSG Securities的相關活動重疊並構成競爭。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公平管理及營運上述業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極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附註 | 擁有權益的 | |
|-------|--------------|----|-------------|--------------------------------|
| | | | 本公司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 |
| 楊軍先生 | 受控法團所持權益 | 1 | 149,993,617 | 70.09% |
| 朱俊豪先生 |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 2 | 30,000,000 | 14.02% |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商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商贏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商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商贏金融」）持有，而商贏國際則由楊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軍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朱俊豪先生及莊學海先生（前董事）共同對本公司該等股份持有保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 相聯法團名稱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擁有權益的 | |
|--------|------|----------|--------------|-------------------------------------|
| | | | 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 佔相聯 法團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 |
| 商贏金融 | 楊軍先生 | 受控法團所持權益 | 10,000 | 100% |
| 商贏國際 | 楊軍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00 | 100% |

附註：楊軍先生持有商贏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商贏國際則持有商贏金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商贏金融持有本公司超過50%的已發行股本，而商贏國際持有商贏金融超過50%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商贏金融及商贏國際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相聯法團股份數目除以相聯法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各方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好倉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附註 | 擁有權益的 | |
|---|--------------|----|-------------|--------------------------------|
| | | | 本公司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 |
| 商贏金融 | 實益擁有人 | 1 | 149,993,617 | 70.09% |
|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X Limited |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 2 | 119,993,617 | 56.07% |
| China Great Wall AM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受控法團所持權益 | 2 | 119,993,617 | 56.07% |
|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受控法團所持權益 | 2 | 119,993,617 | 56.07% |
| 莊學海先生 |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 3 | 30,000,000 | 14.02% |

附註：

- (1) 上述商贏金融的權益，亦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為楊軍先生的權益。
- (2) 由商贏金融持有的該等股份已抵押予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X Limited（「Great Wall X」），以保證商贏金融就Great Wall X向商贏金融作出的貸款的還款、義務及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故Great Wall X被視為於本公司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Great Wall X的已發行股本由China Great Wall AM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hina Great Wall AMC」）全資擁有，而China Great Wall AMC則由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城」）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長城及China Great Wall AMC被視為於Great Wall X所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上述莊學海先生的權益，亦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為朱俊豪先生的權益。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方交易

有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載的交易而言，租賃相關交易乃獲豁免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以及其他交易乃根據服務合約（獲豁免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釐定的董事薪酬及管理層薪酬（並未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惟僱員合約除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基於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關連公司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現已生效且於本年度期間一直有效。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已於本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報告期後事件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並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以及將提呈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一項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代表董事會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Deloitte.

德勤

致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56至130頁的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及具有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我們認為商譽及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估計獲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涉及重大判斷及假設。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所披露，商譽及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31,027,000港元及22,224,000港元。就減值測試而言，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商譽及無形資產已分配至金融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規定貴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及適用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商譽及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聘估值師的競爭力、能力及目標；
- 了解管理層於編製現金流預測採納的程序以及基準，包括重大假設；
- 測試管理層利用歷史表現編製現金流預測時主要輸入的數據的適合度，包括收入、服務成本、營運開支及增長率，並參考本集團未來策略計劃；
- 評估釐定貼現率的主要因素，包括債務權益比率、投資回報及其他風險因素，並比較金融服務業使用的貼現率，以評估合理性；及
- 評估管理層就增長率及貼現率的敏感度分析，以評估使用價值的影響範圍。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估計存貨撥備

我們認為估計存貨撥備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管理層於識別積壓或陳舊存貨及估計積壓或陳舊存貨撥備時，行使了判斷及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管理層按照存貨的狀況及可銷售性以識別積壓或陳舊存貨。存貨撥備乃按照管理層對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評核估計。於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考慮市場現況、產品周期、市場營銷計劃、過往銷售記錄、賬齡分析及期後存貨的銷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139,940,000港元扣除3,448,000港元累計撥備。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評估估計存貨撥備是否恰當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存貨撥備及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 利用採購發票以抽樣形式測試存貨的賬齡分析；
- 根據存貨的狀況及可銷售性，與管理層討論及評估有關彼等的已識別積壓或陳舊存貨的基準；
- 根據市場現況、產品周期、市場營銷計劃、過往銷售記錄、賬齡分析及期後存貨的銷量，與管理層討論及評核有關存貨可變現淨值的合理性；及
- 追蹤選定的存貨期後的銷量及銷售發票。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梁翠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5 | 358,006 | 483,722 |
| 已售貨品成本 | | (137,499) | (230,880) |
| 毛利 | | 220,507 | 252,842 |
| 其他收入 | 7 | 1,497 | 1,350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8 | 7,558 | 5,184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147,370) | (212,963) |
| 行政開支 | | (72,758) | (82,145) |
| 其他開支 | | (1,207) | (4,022)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 | — |
| 融資成本 | 9 | (1,643) | (3,177)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0 | 6,583 | (42,931) |
| 稅項 | 12 | (498) | (511) |
| 年內溢利(虧損) | | 6,085 | (43,442)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海外業務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716 | 1,852 |
|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6,801 | (41,590)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749) | (43,442) |
| 非控股權益 | | 7,834 | — |
| | | 6,085 | (43,442)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033) | (41,590) |
| 非控股權益 | | 7,834 | — |
| | | 6,801 | (41,590) |
| 每股虧損 — 基本(港元) | 14 | (0.01) | (0.2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13,861 | 38,425 |
| 投資物業 | 16 | — | 29,000 |
| 商譽 | 17 | 31,027 | — |
| 無形資產 | 18 | 22,224 | —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9 | — | — |
| 聯營公司的貸款 | 20 | 568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21 | 10,063 | 10,116 |
|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 | 22 | 1,900 | 1,868 |
| 租賃按金 | | 5,949 | 6,136 |
| | | 85,592 | 85,545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3 | 139,940 | 153,29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 | 63,289 | 72,163 |
| 可收回稅項 | | 408 | 31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5 | 28,835 | 24,287 |
| | | 232,472 | 250,056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26 | 29,700 | — |
| | | 262,172 | 250,056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 | 46,507 | 26,032 |
|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的款項 | 28 | 12,610 | — |
| 應付董事款項 | 28 | — | 3,800 |
| 應付稅項 | | 630 | 485 |
|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 29 | 47,434 | 130,215 |
| | | 107,181 | 160,532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54,991 | 89,524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240,583 | 175,069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 29 | — | 8,842 |
| 遞延稅項負債 | 21 | 3,667 | — |
| | | 3,667 | 8,842 |
| 資產淨值 | | 236,916 | 166,22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0 | 2,140 | 2,000 |
| 儲備 | | 217,552 | 164,22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219,692 | 166,227 |
| 非控股權益 | | 17,224 | — |
| 總權益 | | 236,916 | 166,227 |

載於第56至13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楊軍
董事

林哲明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特別儲備 | 法定儲備 | 儲備 | 換算儲備 | 累計溢利 | 總計 | 非控股權益 | 總權益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附註a) | 千港元 (附註b)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000 | 92,911 | 15,800 | 12 | — | (2,311) | 99,405 | 207,817 | — | 207,817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43,442) | (43,442) | — | (43,442) |
| 海外業務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1,852 | — | 1,852 | — | 1,852 |
|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 | — | 1,852 | (43,442) | (41,590) | — | (41,590)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0 | 92,911 | 15,800 | 12 | — | (459) | 55,963 | 166,227 | — | 166,227 |
|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 | — | — | (1,749) | (1,749) | 7,834 | 6,085 |
| 海外業務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716 | — | 716 | — | 716 |
|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 | — | 716 | (1,749) | (1,033) | 7,834 | 6,801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 — | 9,390 | 9,390 |
| 配售股份 | 140 | 54,220 | — | — | — | — | — | 54,360 | — | 54,360 |
| 確認以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的付款 | — | — | — | — | 138 | — | — | 138 | — | 138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40 | 147,131 | 15,800 | 12 | 138 | 257 | 54,214 | 219,692 | 17,224 | 236,916 |

附註：

- 本集團的特別儲備指港大百貨有限公司(「港大百貨」)及德強有限公司(「德強」)(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股份溢價之間的差額，以及根據集團重組的本公司股本面值。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須預留其於年內溢利的25%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6,583 | (42,931) |
| 經以下各項調整： | | |
| 聯營公司應佔業績 | 1 | — |
| 呆賬撥備 | — | 48 |
| 存貨撥備 | 1,781 | 1,629 |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付款 | 138 | — |
| 利息收入 | (5) | (1) |
| 利息開支 | 1,643 | 3,177 |
|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 (32) | (3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698 | 8,066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700) | (4,500) |
| 人壽保險保單的保費 | 26 | 2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 (7,402) | 1,160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5,731 | (33,358) |
| 租賃按金減少 | 2,645 | 10,384 |
| 存貨減少 | 11,333 | 76,191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10,285 | 11,968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7,142) | 1,151 |
| 營運所得現金 | 22,852 | 66,336 |
| 香港利得稅(已付)退款 | (316) | 2,403 |
| 於其他司法權區已付稅項 | (396) | (84)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22,140 | 68,655 |
| 投資活動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3,032 | — |
| 已收利息 | 5 | 1 |
| 收購附屬公司 | (28,247)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03) | (2,260) |
| 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 | (568) | —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 | —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2,518 | (2,25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融資活動 | | |
| 所籌得的新造銀行借款 | 90,358 | 170,881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54,360 | — |
| 直屬控股公司墊款 | 12,610 | — |
| 一名附屬公司董事墊款 | 9,912 | — |
| 董事墊款 | 1,000 | 3,800 |
| 償還銀行借款 | (181,720) | (240,254) |
| 償還董事的款項 | (4,800) | — |
| 已付利息 | (1,700) | (3,311)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9,980) | (68,88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4,678 | (2,488) |
|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287 | 26,233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130) | 542 |
|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 28,835 | 24,287 |

1. 一般資料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鞋類產品及保健產品，並提供金融服務。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的部分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 轉讓投資物業 |

除下文所述，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現年及前年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則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乃於期初累計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按適用者)中確認，且未有重列可資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可資比較資料或未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以及相關詮釋編製的可資比較資料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了買賣鞋類產品所得收入。

有關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產生的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5及3。

本集團於某時間點確認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的轉移控制權方式，買賣鞋類產品的收入一般於貨品交付時(即當顧客可直接使用產品且取得有關產品大部分剩餘利益時)確認。本集團於貨品交付顧客時確認應收款項，由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於有關時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於付款到期前待時間過去。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報告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下列各項的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且未有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如有)於期初累計溢利及於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而並無重列可資比較資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因此，由於可資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未必可比較若干可資比較資料。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3。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續的事實及狀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當時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運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個別評估，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並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對手方過往的償還歷史及前瞻性資料，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估計撥備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相關撥備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就累計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³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 業務的定義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 重大性的定義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以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告準則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已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銷售及租回交易，即相關資產的較移應否計入銷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轉租及租約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以融資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相較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及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誠如附註35所披露者，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73,691,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公司現將18,410,000港元的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及600,000港元的已收可退還租金按金視作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下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付款之定義，有關按金並非就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之款項。故此，有關按金的賬面值可能按攤銷成本調整。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將包括於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收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則將被視為預付租賃付款。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本集團擬選取可行權宜方式，於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等合約先前曾識別為載有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註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的租賃，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註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重大性的定義」的修訂

該等修訂本通過在作出重要判斷時納入額外的指導及解釋，對重大性的定義進行了改進。該等修訂本亦使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標準的定義一致，並將於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惟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列賬。

公平值為於計量當日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得到或使用另一估值技巧而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當日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時，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若干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整體重要性而劃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該實體可於計量當日自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取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第一級內所載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而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即擁有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有影響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所產生的浮動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實際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入賬基準(續)

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仍歸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內。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獨立呈列，其指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彼等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所轉撥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的公允價值的總和。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一般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商譽以所轉讓的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差額計量。若(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淨額超出所轉讓的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或有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的部分代價。符合計量期調整的或有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動追溯調整。計量期調整乃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後一年)所得的額外資料中就於收購日期存續的事實及狀況產生的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調整的或有代價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分類或有代價。分類為股本的或有代價並無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且其其後結算於股本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相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商譽

收購業務而產生的商譽乃按成本(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參閱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合併的協同效應而獲益的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而言監控商譽的最低層級且不大於經營分部的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內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財政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扣減獲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

當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將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算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擁有參與該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能力，惟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會計法處理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於類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初步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的淨資產變動(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並無列賬，惟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益變動除外。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方會確認該額外虧損。

由被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允價值的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列入投資的賬面值內。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數額，於重估後即時於收購該投資的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有否有關聯營公司權益或減值的客觀證據。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的所有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與賬面值，以個別資產測試減值。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屬於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任何減值虧損撥回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若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與該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方可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非持續使用，則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僅當該資產的目前狀況可供即時出售(僅須遵循出售此類資產的一般慣常條款)且出售的可能性非常高時，方被視為符合該條件。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擔，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物業根據以下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計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一個貨品及一項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逐步轉移，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也隨時間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工進度予以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隨本集團履約而創建及改良了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承擔向該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當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已達成下文所述本集團各項活動的特定標準，而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則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以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的基準累計，該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賃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租賃的會計政策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以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供行政用途的樓宇、租賃土地(歸類為融資租賃)及永久業權土地)，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或遞減餘額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初始計量。在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經營租賃下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以資本升值為目的之所有物業權益均分類作及列賬於投資物業，並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包括於彼等產生當期的損益。

當投資物業被出售或永久不再可供使用且預計不能從其出售中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則終止確認該項投資物業。終止確認該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該投資物業終止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並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會在收購日期初步按公允價值(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方會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計量，將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租賃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元素，則本集團根據各元素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結果，將各元素分開評估以歸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清楚顯示兩個元素均為經營租賃，則於該情況下，整份租賃會歸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乃於訂立租賃時按租賃的土地元素及樓宇元素中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元素之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元素之間可靠分配，則整份租賃一般會歸類為融資租賃併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銷售價格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純粹作為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的付款。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純粹作為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的付款。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會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惟於初始應用日期／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有關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分類為持作出售：

- 購入主要為於短期內沽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指定金融工具之組合一部份及最近具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續)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規定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並能撤銷或重大減少會計錯配。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間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減值(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聯營公司的貸款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會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預測進行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三十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應收貿易賬項)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用)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自外界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時發生。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倘工具(不包括應收貿易賬項)逾期超過90日即屬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證據資料顯示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進行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困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iv) 撇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適用)，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會在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有效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適用)。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有同樣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作出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項除外，而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目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非重大利息確認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於各報告期末，金融資產會就其是否有減值跡象進行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未能繳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獲評估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會另外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逾期超過一般信貸期的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訂實際利率折算)之間之差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通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貿易及其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通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

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擔保借款。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商譽以外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最少每年測試減值一次，且於跡象顯示彼等或減值時進行測試。

倘無法個別估計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回收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貫徹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金錢的時間值及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單位中每項資產的賬面按比例再減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金額未減至以下其公平值的最高值減去出售成本(如果可衡量)、其使用價值(如果可以確定)及零。減值虧損的金額本來已分配給該資產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其經修訂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逾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會按該日期的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無計劃或不可能發生結算的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貨幣項目(因此形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的匯兌差額初始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由權益重新分類為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權益的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換算儲備一項的權益累計列賬。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相當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非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離職福利一項負債於本集團的實體不再有權撤銷提供離職福利時及於其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者)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將予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及當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乃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的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乃於扣除任何已付款項後而確認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付款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員工的款項及其他提供的類似服務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基於本集團預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所有有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作相應調整。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在將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方會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商譽初始確認時產生暫時性差異，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此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及利息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期有關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將無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以公平值模式並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有關物業的賬面值預期將透過銷售悉數收回，惟有關假設遭駁回除外。倘投資物業為可折舊，且以大量消費投資物業於一段時間的所有經濟利益為目的所持有，而非透過銷售，有關預計則被駁回。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以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其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者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業務合併於初步會計時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重要來源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有關判斷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為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總結出概無投資物業以消費投資物業於某時段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故此，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會推翻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的「銷售」假定。故倘出售有關投資物業不受所得稅影響，本集團並無確認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的任何遞延稅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重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在下一財政年度內有重大調整風險，且屬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商譽及無形資產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估計商譽及無形資產已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較高者為準)。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用折現率，以計算現值。估計不確定性主要包括毛利率、折現率及增長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或情況有變而須下調未來現金流量，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分別為31,027,000港元及22,2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乃於附註17披露。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29,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000,000港元)披露於附註26及16，以及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公司對該等物業的估值，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估值師應用市場價值基準，其中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重大判斷，即於特定物業調整已計及的經調整市價，包括參考交易的地點及時間。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估計存貨撥備

識別積壓或陳舊存貨須行使判斷及估計存貨的狀況及可銷售性。經考慮市場現況、產品周期、市場營銷計劃、過往銷售記錄、賬齡分析及其後存貨的銷量後，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倘有事項或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時，即對存貨作出撥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139,9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3,293,000港元)(扣除存貨累計撥備3,4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67,000港元))。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重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加速稅項折舊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1,201,000港元及8,8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17,000港元及7,699,000港元)已分別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無就稅項虧損72,4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3,633,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是否可變現主要視乎日後可動用的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充足而定。倘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較預期為低，則遞延稅項資產或會產生重大撥回。有關撥回將於撥回期間於損益確認。

5.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劃分客戶合約的收入

| | 千港元 |
|------|----------------|
| 銷售貨品 | |
| 鞋類產品 | 337,929 |
| 保健產品 | 1,134 |
| 金融服務 | 18,943 |
| | 358,006 |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入與披露於分部資料的金額的對賬。

| | 分部收入 千港元 | 對銷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鞋類產品 | 337,929 | — | 337,929 |
| 保健產品 | 1,134 | — | 1,134 |
| 金融服務 | 21,763 | (2,820) | 18,943 |
| | 360,826 | (2,820) | 358,006 |

本集團向批發市場銷售鞋類產品，並直接透過其零售點及於百貨公司的專櫃直接向客戶銷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續)

劃分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就向批發市場銷售鞋類產品而言，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時確認，即於貨品已交付至批發商特定地點時。付運後，批發商可全權酌情釐定銷售貨品的分銷方式及價格，並須承擔銷售貨品及貨品報廢及虧損風險的主要責任。一般信貸期為於付運後30至60日。

就向零售客戶銷售鞋類產品而言，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即客戶於零售點及百貨公司專櫃購買貨品時。零售點的銷售於客戶購買貨品時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百貨公司向客戶收取付款，並於扣除專櫃佣金後償還結餘予本集團。授予百貨公司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本集團透過互聯網銷售銷售保健產品。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即貨品交付客戶時。交付於貨品付運至客戶特定地點時進行。

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時確認，即客戶獲取服務而本集團有權收取付款及可收取代價時。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 | 千港元 |
|------|---------|
| 銷售貨品 | |
| 鞋類產品 | 483,722 |

6. 經營分部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乃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評估專注於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種類。於年內，本集團投營買賣保健產品的業務，並提供收購附屬公司的金融服務(於附註31詳述)，而有關業務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新營運及可呈報的分部。

於本年度，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呈報架構，導致其可呈報分部組成產生變動。零售銷售及批發已經合併為買賣鞋類產品。上一年度的分部披露已呈報，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續)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1. 買賣鞋類產品
2. 買賣保健產品
3. 金融服務

概無累計經營分部以編製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可報告分部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買賣鞋類 產品 千港元 | 買賣保健 產品 千港元 | 金融服務 千港元 | 分部總計 千港元 | 對銷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收入 | | | | | | |
| 對外銷售 | 337,929 | 1,134 | 18,943 | 358,006 | — | 358,006 |
| 分部間銷售 | — | — | 2,820 | 2,820 | (2,820) | — |
| | 337,929 | 1,134 | 21,763 | 360,826 | (2,820) | 358,006 |
| 分部業績 | 1,584 | (318) | 16,396 | 17,662 | — | 17,662 |
| 未分配收入 | | | | | | 1,593 |
| 未分配開支 | | | | | | (12,672)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6,583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 | 買賣鞋類產品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收入 | 483,722 | 483,722 |
| 分部業績 | (43,360) | (43,360) |
| 未分配收入 | | 5,416 |
| 未分配開支 | | (4,987) |
| 除稅前虧損 | | (42,931) |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的市場利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虧損)，且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若干其他收入及租金收入。此乃呈報予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呈報及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i>分部資產</i> | | |
| 買賣鞋類產品 | 209,846 | 295,846 |
| 買賣保健產品 | 19,283 | — |
| 金融股務 | 71,137 | — |
| 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 300,266 | 295,846 |
| 未分配資產 | 47,498 | 39,755 |
| 綜合資產 | 347,764 | 335,601 |
| <i>分部負債</i> | | |
| 買賣鞋類產品 | 75,215 | 164,141 |
| 買賣保健產品 | 10,018 | — |
| 金融股務 | 1,903 | — |
| 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 87,136 | 164,141 |
| 未分配負債 | 23,712 | 5,233 |
| 綜合負債 | 110,848 | 169,374 |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該等分類之間的分配資源而言：

- 除總公司及非活躍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投資物業、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的分部；及
- 除總公司及非活躍附屬公司之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直屬控股公司的款項、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的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買賣鞋類 產品 千港元 | 買賣保健 產品 千港元 | 金融服務 千港元 | 未分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 | | | | |
|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1,692 | — | 56,320 | 11 | 58,023 |
| 聯營公司貸款 | — | 568 | — | — | 568 |
| 折舊 | (2,947) | — | (750) | (1) | (3,698) |
| 存貨撥備 | (1,781) | — | — | — | (1,78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7,402 | — | — | — | 7,402 |
| 利息收入 | 1 | — | 2 | 2 | 5 |
|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 — | (1) | — | — | (1) |
| 融資成本 | (1,643) | — | — | — | (1,643)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買賣鞋類產品
千港元

| | |
|-------------------|---------|
|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 |
|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2,260 |
| 折舊 | (8,06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160) |
| 存貨撥備 | (1,629) |
| 利息收入 | 1 |
| 融資成本 | (3,177) |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資料乃根據各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點呈列：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香港 | 335,085 | 353,303 |
| 台灣 | 9,447 | 109,995 |
| 澳門 | 12,340 | 12,278 |
| 澳洲 | 1,134 | — |
| 中國內地 | — | 8,146 |
| | 358,006 | 483,722 |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點呈列：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香港 | 74,847 | 55,850 |
| 台灣 | — | 19,067 |
| 澳門 | 105 | 273 |
| 中國內地 | 9 | 239 |
| | 74,961 | 75,429 |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貸款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佣金收入 | 189 | 268 |
|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 32 | 32 |
| 利息收入 | 5 | 1 |
| 租金收入(支出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89,000港元)) | 873 | 916 |
| 其他 | 398 | 133 |
| | 1,497 | 1,350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呆帳撥備 | — | (48)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700 | 4,5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 7,402 | (1,160)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551) | 1,892 |
| 其他 | 7 | — |
| | 7,558 | 5,184 |

9.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銀行借款利息 | 1,643 | 3,177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 | |
| 董事薪酬(附註11) | 4,886 | 7,154 |
| 其他員工成本 | 74,737 | 84,490 |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付款 | 138 | — |
| 遣散付款(包括於其他開支)(附註a) | — | 4,022 |
|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987 | 3,615 |
| 總員工成本 | 82,748 | 99,281 |
| 核數師酬金 | 2,066 | 1,680 |
| 存貨撥備 | 1,781 | 1,629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已包括於存貨撥備) | 137,499 | 230,88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698 | 8,066 |
| 人壽保險保單的保費 | 26 | 26 |
|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 |
| — 租賃物業(最低租賃付款) | 3,508 | 4,150 |
| — 零售店(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 | |
| — 最低租賃付款 | 56,699 | 85,728 |
| — 或然租金(附註b) | 2,558 | 2,347 |
| | 59,257 | 88,075 |
| — 百貨公司專櫃(包括專櫃佣金) (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 | |
| — 最低租賃付款 | 26,384 | 31,487 |
| — 或然租金(附註b) | 4,350 | 18,258 |
| | 30,734 | 49,745 |
| | 93,499 | 141,970 |

附註：

- (a) 有鑑於本集團於台灣的經營收入持續減少，以及其虧損狀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終止經營其零售業務，以縮減其於台灣的經營規模。本集團未來將繼續其批發業務。由於台灣經營規模縮減，遣散費4,02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損益表中確認(二零一八年：無)。
- (b) 或然租金指根據已實現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計算的經營租賃租金減各租賃的基本租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楊軍先生 | 600 | — | — | 600 |
| 林哲明先生 | 145 | — | — | 145 |
| 朱方明先生 | 145 | — | — | 145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羅輝城先生 | 1,000 | — | — | 1,000 |
| 林鈞先生 | 145 | — | — | 145 |
| 朱俊豪先生 | — | 2,309 | 107 | 2,416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謝榮興先生 | 145 | — | — | 145 |
| 陳惠崗先生 | 145 | — | — | 145 |
| 林柏森先生 | 145 | — | — | 145 |
| | 2,470 | 2,309 | 107 | 4,886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楊軍先生(附註a) | 154 | — | — | 154 |
| 林哲明先生(附註a) | 79 | — | — | 79 |
| 朱方明先生(附註a) | 79 | — | — | 79 |
| 朱兆明先生(附註b) | 63 | 1,865 | 57 | 1,985 |
| 朱俊豪先生(附註c) | 63 | 1,194 | 55 | 1,312 |
| 朱俊華先生(附註b) | 63 | 1,194 | 39 | 1,296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羅輝城先生(附註a) | 542 | — | — | 542 |
| 林鈞先生(附註a) | 79 | — | — | 79 |
| 朱俊豪先生(附註c) | — | 1,072 | 49 | 1,121 |
| 莊學海先生(附註b) | 1 | — | — | 1 |
| 莊學熹先生(附註b) | 1 | — | — | 1 |
| 余福倫先生(附註b) | 63 | — | — | 6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謝榮興先生(附註a) | 79 | — | — | 79 |
| 陳惠崗先生(附註a) | 79 | — | — | 79 |
| 林柏森先生(附註a) | 79 | — | — | 79 |
| 尹錦滔先生(附註b) | 79 | — | — | 79 |
| 邱達宏先生(附註b) | 63 | — | — | 63 |
| 林文鈿先生(附註b) | 63 | — | — | 63 |
| | 1,629 | 5,325 | 200 | 7,154 |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附註：

- (a) 該等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 (b) 該等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辭任。當中朱兆明先生及朱俊華先生繼續為本集團僱員，而莊學海先生則留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上述所披露乃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c) 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由執行董事調任至非執行董事，並繼續為本集團僱員。

朱俊豪先生及朱俊華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亦為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而林哲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有關彼等的薪酬包括彼等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上述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因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獲得。上述非執行董事(除朱俊豪先生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因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而獲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朱俊豪先生支付金額分別為2,309,000港元及1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72,000港元及49,000港元)之薪金及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因彼等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起，(即彼重新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日期)管理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事務的服務而獲得。

概無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於兩個年度豁免酬金。

(b) 僱員薪酬

於本年度的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一名(二零一七年：三名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彼等身為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已於上文披露。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董事費用 | — | 189 |
| 薪金及撥備 | 11,078 | 10,936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65 | 361 |
| | 11,443 | 11,486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b) 僱員薪酬(續)

彼等的薪酬範圍如下：

| | 人數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1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 2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 1 |
| | 5 | 5 |

12. 稅項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 |
| 香港利得稅 | 410 | — |
| 澳門補充稅 | 103 | 68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 452 |
| | 513 | 520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8) | (48) |
| 遞延稅項(附註21) | 53 | 39 |
| | 498 | 511 |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連同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稅務」)，有關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稅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訂，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的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徵稅。於香港並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徵稅。因此，自本年度起，合資格的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首2,000,000港元的香港利得稅按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則按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12. 稅項(續)

澳門補充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介乎9%至12%(二零一七年：9%至12%)的累進稅率計算。

根據澳洲的適用企業稅法，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30%徵收。由於在澳洲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澳洲所得稅撥備。

台灣所得稅乃就港大百貨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的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二零一七年：17%)稅率計算。由於在台灣營運的分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台灣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由於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年內的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6,583 | (42,931) |
|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扣除(計算)的稅項 | 1,086 | (7,084)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2,200 | 1,501 |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431) | (1,069) |
| 動用此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2,522) | —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756 | 7,099 |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 (352) | (140)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8) | (48) |
| 其他 | (171) | 252 |
| 稅項支出 | 498 | 511 |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起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4.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於年內已發行的211,737,000股(二零一七年：2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6,302 | 50,861 | 11,031 | 3,413 | 111,607 |
| 匯兌調整 | — | 1,863 | 238 | 22 | 2,123 |
| 添置 | — | 2,111 | 149 | — | 2,260 |
| 出售／撤銷 | — | (16,124) | (1,192) | — | (17,316)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302 | 38,711 | 10,226 | 3,435 | 98,674 |
| 匯兌調整 | — | (167) | (28) | (3) | (198)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1,985 | 501 | 583 | 3,069 |
| 添置 | — | 1,467 | 236 | — | 1,703 |
| 出售／撤銷 | (28,355) | (20,559) | (2,595) | (271) | (51,780)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947 | 21,437 | 8,340 | 3,744 | 51,468 |
| 折舊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0,271 | 42,016 | 9,454 | 2,937 | 64,678 |
| 匯兌調整 | — | 1,527 | 198 | 22 | 1,747 |
| 年內撥備 | 794 | 6,060 | 1,069 | 143 | 8,066 |
| 出售／撤銷時對銷 | — | (13,114) | (1,128) | — | (14,242)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065 | 36,489 | 9,593 | 3,102 | 60,249 |
| 匯兌調整 | — | (163) | (24) | (3) | (190) |
| 年內撥備 | 536 | 2,592 | 442 | 128 | 3,698 |
| 出售／撤銷時對銷 | (3,181) | (20,334) | (2,371) | (264) | (26,150)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20 | 18,584 | 7,640 | 2,963 | 37,607 |
| 賬面值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527 | 2,853 | 700 | 781 | 13,861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237 | 2,222 | 633 | 333 | 38,425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位於：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於香港 | 9,527 | 16,310 |
| 於台灣 | — | 18,927 |
| | 9,527 | 35,237 |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或遞減餘額法按下列年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而計算：

| | |
|------------|---|
| 永久業權土地 | 不適用 |
| 租賃土地 | 使用直線法於租約年期 |
| 樓宇 | 使用直線法於租約年期或按2%(以較短者為準) |
| 租賃物業裝修 | 使用直線法於租約年期或按25%至33 ¹ / ₃ % (以較短者為準) |
|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 使用直線法按33 ¹ / ₃ %至50% |
| 汽車 | 使用遞減餘額法按30% |

16. 投資物業

| | 千港元 |
|---------------------|----------|
| 公平值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4,500 |
|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 4,500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000 |
|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 700 |
| 轉撥至歸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26) | (29,700)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本集團於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為目的之所有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以及分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且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於相關日期進行的估值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乃根據直接比較法釐定，並假設以各項物業權益的現狀出售有關物業權益，以及參考於類似地點的類似物業的可供比較市場可觀察交易及於相關市場的現存條件而定。該等可供比較物業乃就各項物業的所有各自優點及缺點分析及仔細權衡計算以得出價值的公平比較。

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有用途。

| 投資物業 | 估值技術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於香港的商用 物業單位 | 直接比較法 | 以市場直接比較法及經 計及物業特定調整(包 括參考交易的地點及時 間)的每平方米價格 | 每平方米 7,400港元 | 每平方米 7,300港元 | 較高的每平方米價 格將導致相應較高 的公平值 |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詳情及有關公平值層級的資料如下：

| | 第三級 千港元 | 公平值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位於香港的商用物業單位 | 29,700 | 29,700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位於香港的商用物業單位 | 29,000 | 29,000 |

於兩個年度均無轉為或離開第三級。

17.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31,027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027 |
|---------------|--------|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已分配至獨立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提供金融服務之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任何具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無須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彼等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進行此項計算時會計及經管理層批准有關五年期間的最近期財政預算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和折現率20.25%。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以估計持續增長率2.5%(此增長率不超過有關市場的平均增長率)編製。有關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乃關乎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包括毛利率、折現率及增長率)，此項估計乃依據有關單位過去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可回收金額基於的主要假設合理潛在變動不會導致本集團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合共可回收金額總額。

18.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22,224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224 |
|---------------|--------|

無形資產指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證券顧問)、第6類(就企業融資諮詢)及第9類(資產管理)的牌照。該等牌照每年按最低成本重續。董事認為，由於無形資產預期一直產生現金流入淨值，故無形資產擁有無限的使用年期。無形資產將不會攤銷，直至彼等的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相反，彼等將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於年內，管理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賬面值額為22,224,000港元之各現金產生單位之無形資產進行之減值評估。管理層已就該等已分配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該等無形資產賬面值，因此無確認減值虧損。

有關就無形資產進行之減值測試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7。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千港元 |
|----------|-----|
| 投資成本，非上市 | 1 |
| 應佔收購後虧損 | (1) |
| | — |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 聯營公司名稱 | 註成成立地點 | 主要營業地點 | 本集團應佔 | |
|---|--------|--------|-------|---------------|
| | | |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
| 世紀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世紀健康」) | 香港 | 香港 | 10% | 投資控股 |
| Dermaco Pty Ltd* (「Dermaco」) | 澳洲 | 澳洲 | 8.5% | 製造及買賣美容 產品 |
| Pharma Science Australia Pty Ltd.* (「Pharma Science」) | 澳洲 | 澳洲 | 10% | 買賣保健產品 |

* 此等公司為世紀健康之附屬公司。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該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運用權益法入賬。下文披露世紀健康及其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

| | 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 | 2,165 |
| 非流動資產 | 201 |
| 流動負債 | (20,593) |
| 收益 | 4,615 |
| 年內虧損 | (7,998)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1,554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6,444) |
| | 千港元 |
| 未確認分佔虧損及累計分佔虧損 | (123) |

20. 聯營公司的貸款

該款項乃作抵押、按年利率2.5%計息及具有3.5年的還款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

21. 遞延稅項

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對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 | 10,063 | 10,116 |
| 遞延稅項負債 | (3,667) | — |
| | 6,396 | 10,116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於年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相關變動：

| | 收購附屬公司所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產生的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 稅項虧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2,456 | 7,699 | 10,155 |
| 於損益中扣除(附註12) | — | (39) | — | (39)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417 | 7,699 | 10,116 |
| 收購附屬公司 | (3,667) | — | — | (3,667) |
| 於損益中扣除(附註12) | — | (1,216) | 1,163 | (53)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67) | 1,201 | 8,862 | 6,396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的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26,1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0,295,000港元)。已就有關虧損53,7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6,66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概無就餘下虧損72,4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3,63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為分別將於五年及十年內屆滿的虧損11,2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839,000港元)及35,8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593,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間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有關而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總差額為4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10,000港元)。概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原因為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有關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該等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

22.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訂立人壽保險保單（「保單」），以保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一位董事。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集團，而總投保額為1,000,000美元（相等於7,750,000港元）。於保單生效後，本集團已支付預付款243,000美元（相等於1,883,000港元）。倘保單退出於生效日期起第19個週年前進行，本集團可隨時繳交退保費並撤銷保單，並可根據撤銷日期上保單的名義淨賬值收取現金退款。本集團亦將按保險公司保證每年最少2.00%利率收取利息。

預付款乃由一間銀行授予的銀行融資支付，其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65%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預期，保單將於生效日期起第19個週年終止，故根據保單，將無任何特定退保費。本公司董事認為，保單的預計期限自初步確認以來將維持不變，且終止保單的選擇並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該保單使發行人面對重大保險風險。於開始投保時支付的保費總額包含存置存款部份以及人壽保險預付保費。該兩項款項為已付的保費總額加已賺取利息，減每年保險成本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他適用費用及人壽保單結束時之預計保單退保費之攤銷費用。

按金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00%，乃通過折現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按保單預計期限（即18年）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23. 存貨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製成品 | 139,940 | 153,293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20,875 | 42,655 |
| 應收票據 | — | 5,070 |
| 減：呆賬撥備 | — | (126) |
| | 20,875 | 47,599 |
| 租賃按金 | 12,461 | 14,435 |
| 其他按金 | 725 | 1,067 |
| 預付款項 | 1,820 | 4,308 |
| 其他應收款項 | 9,523 | 3,882 |
| 向供應商支付墊款 | 17,885 | 872 |
| | 42,414 | 24,564 |
| | 63,289 | 72,163 |

鞋類產品的零售銷售於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進行。百貨公司向最終客戶收取款項，並在扣除專櫃佣金後將餘額支付予本集團。授予百貨公司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於零售店進行的銷售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就鞋類產品批發、買賣保健產品及提供金融服務而言，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30日內 | 16,167 | 35,055 |
| 31至60日 | 1,456 | 8,916 |
| 61至90日 | 1,501 | 1,892 |
| 超過90日 | 1,751 | 1,736 |
| | 20,875 | 47,599 |

就鞋類產品批發、買賣保健產品及提供金融服務銷售而言，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透過外在來源檢查該等客戶的過往拖欠記錄。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將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視為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3,252,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於本報告日期逾期)，已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已逾期結餘中，1,751,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根據該等債務人之良好還款記錄及與本集團之持續業務模式。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3,628,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於本報告日期逾期但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已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 | 千港元 |
|--------|-------|
| 61至90日 | 1,892 |
| 超過90日 | 1,736 |
| | 3,628 |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可收回。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

呆賬撥備變動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年初結餘 | 126 | 138 |
| 匯兌調整 | — | 13 |
| 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48 |
| 撇銷款項作不可收回款項 | (126) | (73) |
| 年終結餘 | — | 126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貼現予銀行的應收票據，有關資產並不符合終止確認的資格：

| | 附有全面追索權且已貼 現予銀行的應收票據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應收票據的賬面值 | — | 5,070 |
|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 | 5,070 |
| 持倉淨額 | — | — |

根據上述安排，本集團按全面追索權基準，透過貼現應收票據以換取現金，向各銀行轉移收取來自應收票據的現金流的合約權利。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全數確認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該等應收款項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而相關負債已確認並計入負債，作為與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的銀行貸款。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當時的市場利率每年零厘至0.35厘(二零一七年：零厘至0.001厘)計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

2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屬獨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使用直接比較法按公平值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評估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所載持作出售之準則。經考慮(a)該標的物業即時可供出售及(b)相關協議所載就完成該項出售將符合之條件，本公司董事相任，預期該項出售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或之前完成，因此，有關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

公平值之計量及有關公平值等級的資料詳情載於附註1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1,306 | 3,839 |
| 應計員工成本 | 6,812 | 7,073 |
| 應計遣散費(附註10(a)) | — | 3,491 |
| 應計開支 | 7,799 | 7,785 |
| 已收取的租賃按金 | 600 | 128 |
| 出售投資物業所收取的按金(附註a) | 4,125 | — |
|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 5,100 | — |
|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附註b) | 9,912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853 | 3,716 |
| | 46,507 | 26,032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已收取並以託管賬戶持有。
- (b) 該項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30日內 | 1,545 | 2,154 |
| 31至60日 | 9,610 | 1,670 |
| 超過90日 | 151 | 15 |
| | 11,306 | 3,839 |

28. 應付董事及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該金額性質乃非貿易，並無抵押，且無利息及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借款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銀行貸款 | 29,139 | 77,472 |
| 與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的貸款 | — | 5,070 |
| 信託收據貸款 | 18,295 | 56,515 |
| | 47,434 | 139,057 |
| 有抵押 | 47,434 | 136,315 |
| 無抵押 | — | 2,742 |
| | 47,434 | 139,057 |
| 應償還賬面值* | | |
| 一年內 | 31,684 | 106,076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 1,263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 3,789 |
| 五年以上 | — | 3,790 |
| | 31,684 | 114,918 |
| 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未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 借款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 15,750 | 24,139 |
| | 47,434 | 139,057 |
| 減：列為流動負債的款項 | (47,434) | (130,215) |
|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 — | 8,842 |

* 到期款項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預計還款日期計算。

29. 銀行借款(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4厘至2.1厘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借款按台灣中央銀行的基準利率加每年0.45厘至1.25厘或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5厘至2.0厘計息。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實際利率： | | |
| 浮動利率借款 | 2.5%–2.9% | 1.5%–2.8% |

為取得銀行借款的已抵押資產詳情載於附註36。

30.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如下：

| | 股份數目 | 金額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0,000,000 | 5,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配售股份(附註) | 200,000,000 14,000,000 | 2,000 140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4,000,000 | 2,140 |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本公司運用配售方式，主要以撥支收購附屬公司及未來投資或新業務發展(見附註31)，按每股3.98港元發行1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擁有同等地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現金代價40,800,000港元分別收購於德誠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德誠金融」)及其附屬公司(「德誠金融集團」)及DSG Asset Management(Cayman) Company Limited(「DSG Cayman」)的51%及51%股權。德誠金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而DSG Cayman則為投資基金管理人，並提供金融服務。交易已使用購買法入賬。收購為本集團持續擴佔策略的一部分，旨在使其業務多元化，並擴展其收益來源。收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i)倘德誠金融集團及DSG Cayman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賬目」)所示的經審核淨溢利總額多於8,000,000港元但少於10,000,000港元，則收購事項的代價須由40,800,000港元下調至35,700,000港元；及(ii)倘二零一八年賬目所示的經審核淨溢利總額少於8,000,000港元，則收購事項的代價須由40,800,000港元下調至35,700,000港元，而賣方須進一步向本集團支付相等於8,0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八年賬目所示的經審核淨溢利總額之差額的金額。由於管理層認為經審核淨溢利總額很大可能達到特定水平，故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估計並不重大。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的已確認的已收購已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069 |
| 無形資產 | 22,224 |
| 租金按金 | 49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7,453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199) |
| 應付稅項 | (335) |
| 遞延稅項負債 | (3,667) |
| | 19,163 |

| | |
|-------------------|----------|
| 以現金支付的已轉讓代價 | 35,700 |
| 應付代價(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100 |
| 加：非控股權益 | 9,390 |
|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 (19,163) |

| | |
|-----------|--------|
|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 31,027 |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 | |
|-------------|----------|
| 已付現金代價 | (35,700) |
| 銀行結餘及已收取的現金 | 7,453 |
| | (28,247) |

31. 收購附屬公司(續)

約1,207,000港元之收購相關成本並不計入已轉撥代價，且確認為本年度之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開支」項目內。

因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德誠金融集團及DSG Cayman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與德誠金融集團及DSG Cayman業務之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所帶來的利益有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乃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該等收購並無產生預期就稅項而言可扣減的商譽。

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確認，並已參考收購對象按比例分佔的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9,390,000港元。

年內溢利15,987,000港元來自德誠金融集團及DSG Cayman。年內收入包括德誠金融集團及DSG Cayman所產生的18,943,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年內集團總收入將為361,494,000港元及年內溢利將為1,629,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而本集團會達致的實際收入及經營業績指標，亦不擬作預測未來業績。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受僱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香港強積金計劃」)，並根據台灣勞動基準法(經修訂)為於台灣受僱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台灣強積金計劃」)。香港強積金計劃及台灣強積金計劃均為定額供款的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香港強積金計劃及台灣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向計劃分別作出相當於僱員有關收入5%及6%的供款，各僱員於香港強積金計劃的每月最高供款為1,500港元，而台灣強積金計劃則並無每月收入上限。計劃供款即時撥歸僱員所有。

於澳門的一間附屬公司受僱的僱員為由澳門政府運作的政府管理社會福利計劃的成員。該附屬公司須向社會福利計劃支付每月固定供款，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就由澳門政府運作的社會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的唯一責任為根據有關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有關計劃的資產由一名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退休福利計劃(續)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受僱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彼等的工資的若干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的唯一責任為根據有關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於損益確認的退休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按有關計劃規則所指定的比率向計劃支付或應付的供款。於各報告期末，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責任，亦無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及可用以減少應付供款的沒收供款。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i)鼓勵彼等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從而令本集團受惠；及(ii)吸引及挽留現正、將會或預期為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的持續業務關係。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在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的規限下按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股份首次在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35%。

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將仍然有效。在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可於適用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有關條款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有關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須達成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的一般規定。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就有關授出施加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Shang Ying Retail Plus Holdings Limited（「Shang Ying Retail Plus」）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認可Shang Ying Retail Plus之附屬公司Sixth Avenue Plus Pty Ltd（「第六大道優創」）若干管理層及僱員之貢獻，給予激勵以挽留他們為第六大道優創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惟須由Shang Ying Retail董事可能決定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三年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第六大道優創股份中合共45%之權益將分三批獎勵及轉移至該等管理層及僱員，即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期間內達成第六大道優創訂立績效目標後，每次可獲15%權益。該等第一批股份之獎勵價格為零港元，在滿足一定條件下，第二批及第三批的獎勵價格分別為600,000澳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之公平值按收入法計算為5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獎勵計劃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為1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35.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56,789 | 55,915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6,902 | 27,332 |
| | 73,691 | 83,247 |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倉庫、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應付的租金。租約年期乃經磋商釐定，介乎一至三年（二零一七年：一年至三年）不等。

若干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訂有因應不同的總收入而繳交不同租金的付款責任。或然租金一般以已實現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減各租賃的基本租金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賃承擔(續)

作為出租人

投資物業的租期為期一年內。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立合約：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800 | 1,055 |

36.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由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土地及樓宇 | 9,527 | 28,775 |
| 投資物業 | 29,700 | 29,000 |
|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 | 1,900 | 1,894 |
| 應收票據 | — | 5,070 |
| | 41,127 | 64,739 |

37.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關連方交易：

| 關連公司名稱 | 交易性質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碧景置業有限公司(附註a) | 租賃開支(附註b) | 不適用 | 241 |
| 莊學山先生 | 租賃開支(附註b) | 不適用 | 235 |
| Pharma Science | 購買貨品 | 1,743 | — |
| Dermaco | 購買貨品 | 306 | — |

附註：

- (a) 本公司由本公司前股東莊學山先生、莊學海先生及莊學熹先生全資擁有。
- (b) 該項金額已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股東變動日期)之交易。

37. 關連方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津貼 | 4,779 | 9,70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07 | 287 |
| | 4,886 | 9,989 |

主要管理人員被視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負責規劃、指示及控制本集團業務。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能夠繼續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比例，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前一年度比較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附註29披露的銀行借款，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由股本及儲備組成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 | 59,801 | 不適用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不適用 | 75,768 |
| 金融負債 | | |
| 攤銷成本 | 87,215 | 150,412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聯營公司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直屬控股公司的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即人壽保險保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賬面值如下：

| | 資產 | | 負債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港元 | 632 | 208 | — | 5,079 |
| 美元(「美元」) | 2,192 | 143 | 10,336 | 2,078 |
| 人民幣(「人民幣」) | 14 | 117 | — | — |

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波動以管理其外幣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的外幣波動風險。根據掛鈎匯率機制，美元與港元之間匯兌差異的財務影響預期將極微，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外幣增減5%(二零一七年：5%)的敏感度。5%(二零一七年：5%)為本年度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所使用的敏感度，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以下的正數說明年內溢利增加(二零一七年：年內虧損會減少)倘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上升5%(二零一七年：5%)。如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下跌5%(二零一七年：5%)，則會對年內溢利(二零一七年：年內虧損)帶來等額但相反的影響，而以下結餘將會為負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32) | 244 |
| 人民幣 | (1) | (6) |

管理層認為，由於在報告期末的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對有關銀行結餘(見附註25)及銀行借款(見附註29)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中央銀行的基準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本集團目前並無制訂有關利率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負債金額在整個年度均尚未償還。上浮或下調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故並無為銀行結餘呈列敏感度分析。

倘利率上浮／下調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內溢利(二零一七年：年內虧損)將減少／增加(二零一七年：增加／減少)1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74,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內在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二零一七年：已產生虧損模式)，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就信用卡應收款項而言，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交易方為沒有拖欠記錄之金融機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預期信貸虧損無重大影響。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之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的內在信貸風險。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下列類別：

| 內部信貸評級 | 說明 |
|-------------|---|
| 低風險 監察名單 |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債務人經常還款但多數於到期日後結算款項 |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敞口，並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 二零一八年 | 外部信貸 評級 | 內部信貸 評級 | 十二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
|-----------|------------|------------|----------------------|--------------|
| 聯營公司貸款 | 不適用 | 低風險 |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568 |
| 貿易應收款項 | 不適用 | 低風險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 16,752 |
| | | 監察名單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 3,253 |
| 信用卡貿易應收款項 | Aa3 | 不適用 |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870 |
| 其他應收款項 | 不適用 | 低風險 |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9,523 |
| 銀行結餘 | Baa2-Aa3 | 不適用 |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28,835 |

39.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違約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本集團並無面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是由於風險分散於多名對手方。

由於根據歷史信貸損失經驗，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函數偏低，且金額並不重大，故概無提供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本公司董事亦已評估所有可得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行內預期增長率及其後結算，並總括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長。

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結餘存放於擁有良好聲譽之香港、中國內地、台灣及澳洲銀行，並可自該等銀行收取，因此違約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亦因此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擴張速度及各零售點的存貨水平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向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亦會監控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本集團鼓勵其採購部及銷售部的管理層嚴格控制及密切監視存貨水平，以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資源管理效益，同時維持恰當的存貨水平。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詳情。該表乃根據可要求本集團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時間範圍，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下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未貼現金額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 | 加權 平均利率 %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 一至兩年 千港元 | 二至五年 千港元 | 五年以上 千港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 |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27,171 | — | — | — | 27,171 | 27,171 |
|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不適用 | 12,610 | — | — | — | 12,610 | 12,610 |
|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 3.15 | 48,926 | — | — | — | 48,926 | 47,434 |
| | | 88,707 | — | — | — | 88,707 | 87,215 |
| 於二零一七年 |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7,555 | — | — | — | 7,555 | 7,555 |
| 應付董事款項 | 不適用 | 3,800 | — | — | — | 3,800 | 3,800 |
|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 2.30 | 133,913 | 1,466 | 3,963 | 4,033 | 143,375 | 139,057 |
| | | 145,268 | 1,466 | 3,963 | 4,033 | 154,730 | 150,412 |

39.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在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按要求或於一年內」的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本金總額為17,1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792,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不可能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筆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載列如下：

| | 加權 平均利率 %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 一至兩年 千港元 | 二至五年 千港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 2.48 | 8,876 | 7,310 | 1,894 | 18,080 | 17,139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 2.48 | 24,662 | 8,876 | 16,204 | 49,742 | 47,972 |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有別，則上述所包含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金額亦會有變。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並無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以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已按抵免現金流量分析的一般接納價格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乃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會或將會分類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作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應付利息 | 應付董事 款項 | 應付直屬 控股公司 款項 | 應付附屬 公司董事 款項 | 銀行借款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77 | — | — | — | 205,076 | 205,253 |
|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3,311) | 3,800 | — | — | (69,373) | (68,884) |
| 非現金變動： | | | | | | |
| 已確認的融資成本(附註9) | 3,177 | — | — | — | — | 3,177 |
| 匯兌調整 | 17 | — | — | — | 3,354 | 3,371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 | 3,800 | — | — | 139,057 | 142,917 |
|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1,700) | (3,800) | 12,610 | 9,912 | (91,362) | (74,340) |
| 非現金變動： | | | | | | |
| 已確認的融資成本(附註9) | 1,643 | — | — | — | — | 1,643 |
| 匯兌換算 | (3) | — | — | — | (261) | (264)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12,610 | 9,912 | 47,434 | 69,956 |

附註：現金流量即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新銀行借款、銀行借款還款、自董事及直屬控股公司收取／向董事及直屬控股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及款項償還及已付利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137,156 | 94,873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0,984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 | — |
| | 148,149 | 94,873 |
| 流動資產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447 | 14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97 | 180 |
| | 844 | 325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3,333 | 947 |
|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12,610 | — |
| 應付董事款項 | — | 3,80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064 | 944 |
| | 17,007 | 5,691 |
| 流動負債淨值 | (16,163) | (5,366) |
| 資產淨值 | 131,986 | 89,507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2,140 | 2,000 |
| 儲備 | 129,846 | 87,507 |
| 總權益 | 131,986 | 89,507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92,911 | (417) | 92,494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987) | (4,987)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2,911 | (5,404) | 87,507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1,881) | (11,881) |
| 配售股份 | 54,220 | — | 54,220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7,131 | (17,285) | 129,846 |

42.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Cobblers Limited | 香港 | 10,000港元 | 100% | 100% | 買賣鞋類產品 |
| DSG Cayman | 開曼群島 | 50,000美元 | 51% (附註 31) | 不適用 | 提供金融服務 |
| DSG Asset Management (HK) Company Limited | 香港 | 2,000,000港元 | 51% (附註 31) | 不適用 | 提供金融服務 |
| 德誠金融 | 香港 | 16,250,000港元 | 51% (附註 31) | 不適用 | 投資控股 |
| DSG Financial Advisory (HK) Co., Limited | 香港 | 2,000,000港元 | 51% (附註 31) | 不適用 | 提供金融服務 |
| DSG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 香港 | 8,000,000港元 | 51% (附註 31) | 不適用 | 提供金融服務 |
| 德強 | 香港 | 1,000,000港元 | 100% | 100% | 買賣鞋類產品 |
| 港大百貨 | 香港 | 5,000,000港元 | 100% | 100% | 買賣鞋類產品 |
| KTS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100% | 100% | 物業持有 |
| Shoe Mart Company Limited | 香港 | 10,000港元 | 100% | 100% | 買賣鞋類產品 |
| 鞋文化有限公司 | 澳門 | 25,000澳門元 | 100% | 100% | 買賣鞋類產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附屬公司詳情(續)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第六大道優創* | 澳洲 | 10,000澳元 | 100% | | 不適用 買賣保健產品 |
| S. Culture Holdings (BVI)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2,00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西寶(上海)商貿 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 100% | 買賣鞋類產品 |
| 鞋舍(上海)商貿 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 100% | 買賣鞋類產品 |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

^ 該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已注資人民幣2,000,000元，而餘下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前注資。

@ 該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該附屬公司進行的注資尚未完成。根據該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前注資。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具有主要影響力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有關詳情過於冗長。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

下表呈列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 附屬公司 名稱 | 註冊成立 地點及主要 營業地點 |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擁有權比例 | | 分配至非控股 權益之溢利 | | 累計非控股權益 |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德誠金融 | 香港 | 49% | 不適用 | 3,710 | 不適用 | 15,129 | 不適用 |
| DSG Cayman | 香港 | 49% | 不適用 | 4,124 | 不適用 | 2,095 | 不適用 |
| | | | | 7,834 | 不適用 | 17,224 | 不適用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附屬公司詳情(續)

下表呈列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公司附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德誠金融及其附屬公司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 | 15,772 | 不適用 |
| 非流動資產 | 24,543 | 不適用 |
| 流動負債 | (5,773) | 不適用 |
| 非流動負債 | (3,667) | 不適用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15,746 | 不適用 |
| 非控股權益 | 15,129 | 不適用 |
| 收入 | 12,942 | 不適用 |
| 開支 | (5,370) | 不適用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7,572 | 不適用 |
| 下列各方應佔之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3,862 | 不適用 |
| — 非控股權益 | 3,710 | 不適用 |
| | 7,572 | 不適用 |
|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不適用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5,647 | 不適用 |
|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1,355 | 不適用 |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5,956) | 不適用 |
| 現金流入淨額 | 1,046 | 不適用 |

42. 附屬公司詳情(續)

DSG Cayman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 | 9,850 | 不適用 |
| 非流動資產 | — | 不適用 |
| 流動負債 | (5,574) | 不適用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2,181 | 不適用 |
| 非控股權益 | 2,095 | 不適用 |
| 收入 | 11,623 | 不適用 |
| 開支 | (3,208) | 不適用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8,415 | 不適用 |
| 下列各方應佔之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4,291 | 不適用 |
| — 非控股權益 | 4,124 | 不適用 |
| | 8,415 | 不適用 |
|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不適用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1,095 | 不適用 |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103) | 不適用 |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1,348) | 不適用 |
| 現金流出淨額 | (356) | 不適用 |

主要物業一覽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持有出售的本集團主要物業詳情如下：

| 地點 | 概約面積 (平方呎) | 租約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
| 香港德輔道西227號、229號、 231號及233號康明大廈 | | | |
| — 二樓A室 | 1,330 | 租賃予獨立第三方作商業用途 | 100% |
| — 三樓A室 | 1,330 | | 100% |
| — 三樓B室 | 1,336 | | 100% |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如下：

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附註) |
| 收入 | 358,006 | 483,722 | 562,474 | 561,028 | 590,539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6,583 | (42,931) | (36,379) | (16,048) | 12,121 |
| 所得稅開支 | (498) | (511) | 2,705 | (13) | (3,086)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6,085 | (43,442) | (33,674) | (16,061) | 9,035 |

資產及負債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附註) |
| 總資產 | 347,764 | 335,601 | 437,573 | 477,100 | 407,301 |
| 總負債 | (110,848) | (169,374) | (229,756) | (236,707) | (167,946) |
| 總權益 | 236,916 | 166,227 | 207,817 | 240,393 | 239,355 |

附註：有關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變動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